

台灣玄天上帝信仰的歷史、現狀
及中華道教玄天上帝弘協會推動玄天上帝信仰活動論述



中華道教玄天上弘道協會

陳獻宗

2013 年 9 月

台灣玄天上帝信仰的歷史、現狀

及中華道教玄天上帝弘協會推動玄天上帝信仰活動論述

一、前言

台灣歷史的分期

年代	時期	歷史特色
五萬年前－16 世紀	史前時代：舊石器時代 新石器時代 金屬器時代	原住民族出現在台灣
16 世紀	國際競爭時期	台灣成爲漢人、日本人、荷蘭人、西班牙人的競爭地
1661－1683	鄭氏治台時期	鄭成功擊敗荷蘭人，建立台灣第一個漢人政權
1683－1895	清領時代	初期(16 世紀-18 世紀)： 消極治台
		後期(19 世紀中葉)： 積極治台
1895－1945	日本殖民統治時代	1895 年清朝割讓台灣與日本，日本殖民統治台灣 51 年。
1945－迄今	中華民國在台灣	1945 年日本投降，台灣歸還中國。

臺灣的地理位置介於歐亞大陸、日本與東南亞間，是各國船隻的停泊與貨物轉運站。由上表可看出台灣在 16 世紀中葉，巴布拉族與巴布薩族、巴則海族和一部份洪雅族在中台灣建立大肚王國。在 17 世紀上半葉，荷蘭及西班牙分別在臺灣西南部及西北部進行殖民統治。之後荷蘭人將西班牙人趕走，統治臺灣西部的大部。1661 年 4 月，鄭成功以「大明招討大將軍」的名義，率兩萬五千名將士及數百艘戰艦進軍臺灣，迫使荷蘭在 1662 年 2 月 1 日簽約投降，南臺灣進入鄭氏王朝時期。在此期間漢人開始大量移入臺灣。1683 年，鄭克塽歸順大清帝國政府，臺灣進入清治時期。1895 年，由於清日甲午戰爭的爆發和《馬關條約》的簽訂，臺灣割讓給日本，成爲日本的一部分。日本人征服居住於臺灣東部和中央山脈的原住民，成爲第一個有效完全統治全島的政權。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

結束，日本戰敗。自該年秋天起，臺灣即為中華民國有效統治的領土、且為 1950 年起中華民國政府所實際管轄的主要國土。

張炎憲在其「台灣歷史發展的特色」一文中談到台灣歷史的特色是「**移民社會**」，歷史上台灣是移民開墾的天堂。除原住民族是很早以前就來到台灣定居的族群外，漢人裡面有閩南語系的漳州人、泉州人；有客家語系的四縣人、海豐人、陸豐人等等。這些人從福建、廣東陸續來到台灣以後，開墾出以漢人為主的社會。從原住民到漢人，各個陸續來到台灣的族群，都曾在這塊土地上付出心血，使台灣成為今日的形貌。也因此而造就台灣成為**多元文化體系的社會**。民間信仰在明末鄭成功入台（西元 1661 年）期間，便隨漢人經商、開墾、移民時，奉迎家鄉的守護神來台而逐漸傳播開來，主要為漢籍移民及其後裔者居多，故多分布於漢人聚居的街鎮、村落等地，信仰遍佈全台各地。早期如觀音菩薩、保生大帝、玄天上帝、關聖帝君、城隍爺、土地公等，清代以後才逐漸發展成以媽祖(天上聖母)和各姓王爺普遍信仰的現象。從文獻及前研究者研究資料顯示，玄天上帝信仰在台灣地區相當普遍，尤其南部地區更甚，從內政部網站資料得知，甚至一鄉鎮有 8 間主祀玄天上帝的宮廟，可見玄天上帝信仰在台灣之影響，茲僅就其在台灣發展歷史、現狀與中華道教玄天上帝弘協會目前在台灣地區推動信仰活動論述之。

二、 台灣玄天上帝信仰的歷史

按張炎憲先生在其「台灣歷史發展的特色」中提到，台灣是移民社會且文化是多元體系，文化隨移民的遷住開墾而進入，宗教信仰是文化的一環，當然也會隨移民潮而帶入，依此觀之台灣玄天上帝信仰的傳入應可追溯到明鄭及清朝時代，在日本據台期間因實施皇民化政策，而遭壓制。

（一）鄭氏據臺與玄天上帝

玄天上帝傳入臺灣的確切時間已不可考，但是從文獻資料上可以得知，鄭氏王朝對早期臺灣玄天上帝發展有極大影響。清代的方志中就已經明白提到鄭氏據臺與臺灣玄天上帝發展的關係，乾隆 17 年（1752 年）王必昌在其所著《重修臺灣縣志》中談到：

按真君乃元武七宿，故作龜蛇於其下。龜蛇者，元武像也。而圖志云，真武為淨樂王太子，修煉武當山，功成飛昇，奉上帝命鎮北方。披髮跣足，建皂纛元旗。此道家附會之說。後人據神異傳，謂真君仗劍，追天關地軸之妖，冠履俱喪，收而伏之，天關，龜也；地軸，蛇也。邑之形勝，有安平鎮七鯤身為天關，鹿耳門北線尾為地軸，酷肖龜蛇，鄭氏據臺，因多建真武廟，以為此邦之鎮云。

真武廟即為玄天上帝廟，由於玄天上帝有收服龜蛇二妖的傳說，加上當時臺南為的鹿耳門並非與臺灣本島相連，其位置處於臺江內海，這與七鯤鯓的地理形勢如同龜蛇一般，所以鄭氏據臺就多建真武廟來鎮守，只是不管這樣以地理風水的說法是否完全合理，至少證明瞭鄭氏據臺對玄天上帝信仰的發展有重要影響。

而鄭氏據臺時期尊奉真武廟的原因，跟玄天上帝的海神性格，以及為明皇室所尊奉的信仰有關。鄭家勢力興起於海上，因此對於海神信仰自然重視，也因此當鄭成功攻佔臺灣後，鄭家便在臺灣廣建真武廟，據文獻資料顯示當時嘉南地區在鄭氏統治時期所建立的廟宇共有 34 座，其中供奉玄天上帝為主神的有 8 座，也就是佔了當時的寺廟比例約 4 分之 1，由此可見鄭氏據臺時期玄天上帝信仰之盛。只是當時在福建眾多海神中，為何鄭氏獨厚玄天上帝，而非民間廣為人知的媽祖信仰，這就要提到玄天上帝與明朝皇室間的關係。有關臺灣的文獻資料中就明確指出玄天上帝與明皇室密切的關係：

真武廟，在東安坊。祀北極祐聖真君（宋真宗避諱，改為真武。靖康初，加號祐聖助順靈應真君。明禦製碑謂：太祖平定天下，陰佑為多。建廟南京，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用素羞、遣太常官致祭。及太宗靖難，以神有顯相功，永樂十三年於京城艮隅並武當山重建廟宇，兩京歲時朔望各遣祭，而武當山又專官督祀事。憲宗嘗範金為像。正德二年，改京城真武廟為靈明顯佑宮…）

明朝崇祀玄天上帝在太祖時便已有事蹟，而到成祖靖難之役後則更加推崇，因成祖的靖難之役實際上就是篡位，為了讓自己師出有名，故為假借玄天上帝來使自己的起兵合理化，因成祖以北攻南，故以北方大神的玄天上帝為其正名，而傳說明成祖更自視為玄天上帝的化身，強調自己能成為皇帝實是天命所歸，而北京欽安殿的玄天上帝像據說是按成祖形象而造，因此在明代有所謂「真武神、永樂像」的傳說，而從文獻中也看出成祖之後皇室也仍有祭祀玄天上帝的活動，鄭成功以「反清復明」為號召，供奉明皇室所尊崇的玄天上帝是非常合理的，所以說鄭氏據臺時期建立玄天上帝廟也可以作為一種政治號召。而且今天臺南市民權路的北極殿尚有明寧靖王書匾：

上帝廟，在府治東安坊，偽時建，祀北極大帝。內有明寧靖王楷書扁額。「威靈赫奕」四字。

可見得即使在臺灣明皇室的後代依舊重視玄天上帝信仰，而且皇室之外鄭氏的軍隊也十分尊崇玄天上帝，甚至臺南「靈佑宮」（又稱臺南「小上帝廟」）則有為鄭氏東寧駐軍所建立之說法，蔡相輝更認為玄天上帝是鄭氏王朝水軍的保護神。

因此鄭氏據臺時期崇尚玄天上帝信仰，有其強調與明朝有關的政治因素，另一方面也因為玄天上帝的水神功能，成為水軍的保護神，有安定軍心的心理作用。又依據王麗雯小姐「日據以前台灣真武信仰之源流與發展」一文研究指出：真武信仰大舉移入台灣是在明鄭時期。明朝是真武信仰的極盛時期，隨著帝王的大力推廣，民間對其崇奉也是不遺餘力，因此有明一代，真武信仰可說遍布全大陸，並且橫跨各階層，台灣在當時屬化外之地，島上除了大陸漁民與各地海商、海寇在此作季節性的居留之外，就僅有定居的原住民，荷據時期從大陸招徠沿海居民墾殖，台灣才有較多的漢人在此作長期性的停留，漢人的信仰也逐漸從閩粵移植來此。明鄭政權是台灣第一個漢人政權，當時以「反清復明」為號召的鄭成功帶領大量軍隊驅荷入台，並吸納閩粵沿海流民來台，鄭氏三代在台拓荒墾殖，劃分行政區、寓兵於農，並推廣文教，設學校、開科取士等等，漢人逐漸定居於斯，並建立其信仰中心的寺廟，真武信仰也是由此途徑傳播至台，並且由於鄭氏集團的政治訴求、移民的傳統信仰與明鄭海洋貿易性格的海神崇拜等因素，而跟隨屯墾的腳步廣建於明鄭政治中心的台灣南部。據王麗雯研究指出明鄭時期玄天上帝信仰傳入台灣，主要受下列三個因素的影響：

1.政治因素

鄭成功（1624-1662）生於日本，其父鄭芝龍為一海商兼海盜，早年僑居日本時與顏思齊善，後思齊密謀造反，為當時的江戶幕府察覺，遂與之駕船逃至台灣，因此成功七歲前與母田川氏(翁氏)在日本生活，關於其在日本的情形並不清楚，僅知六歲時曾從師學習學問與劍道，七歲時成功從叔父芝燕回到安平（今福建省晉江縣安海鎮），母親則滯居日本，芝龍替他延師教授學業，崇禎十一年（1638）成功補南安縣弟子員，十七年滿清陷北京，思宗自縊煤山，不久福王即位南京，此為南明王朝的開始，福王「封芝龍南安伯，鎮福建；鴻逵靖鹵伯，充總兵官守鎮江；芝豹、彩並充水師副將。」，此時鄭氏家族已擔任南明王朝要職，同時成功入南京太學師事錢謙益，弘光元年（1645）清軍入南京攜福王北去，兵部尚書張國維等人擁立魯王即位紹興，鴻逵等人則立唐王於福州，年號隆武，隆武帝「晉封芝龍（為）平虜侯，尋封平國公；鴻逵為定虜侯，尋封定國公；芝豹為澄濟伯；鄭彩為永勝伯。」從此鄭氏一門權傾朝野，隆武帝受其挾制。此時，年方二十二的鄭成功隨父進見隆武帝，帝奇其狀貌，「封忠孝伯；撫其背曰：『惜朕無一女配卿，卿當盡忠吾家，無相忘也』！因賜姓朱，改名成功。自是，中外咸稱國姓云。」，鄭芝龍此舉固然是欲以其子攫取政治資源，壯大自己的聲勢，隆武帝或許也為籠絡鄭芝龍而對其子示好，因隆武帝早已意識到鄭芝龍等人並無意

復明，只是以此作為獲取利益的手段，但對鄭成功而言卻是意義非凡，自此成功隨侍左右，隆武二年（1646）「以忠孝伯成功為御前營內都督，賜尚方劍，儀同駙馬；尋封命佩招討大將軍印，鎮仙霞關。」，同年唐王被清軍所執，死於福州，鄭芝龍因受清貝勒博洛以官職誘而降之，然其族弟、部屬等多不願降清，故各擁兵甲自立門戶，隨後芝龍被挾至北京，鄭成功率一旅奔於海，棄儒從軍，開始其抗清之路。同年年底，鄭成功起兵南澳（今廣東潮州附近），文移稱「忠孝伯招討大將軍罪臣國姓」，仍尊奉隆武年號，翌年（永曆二年，1648）遙聞桂王政權建立西南，改奉永曆為正朔，十月永曆帝遣使晉封為威遠侯，後再封漳國公，數年後又敕封延平王，「一切軍國便宜行。成功謙，仍以前招討下諸文武，不用王印。或曰桂以成功不行王印，疑王以『二字』不稱，改『一字』，更進封潮王勅之，成功益謝無功，不受；而所部皆稱藩前云。」，按明規制，一字王僅賜封給同姓，二字王則於死後方賜封給異姓王，因此成功所受封號應是當時皇帝給予最崇高的禮遇。

明清之際是一個朝代交替、兵馬倥傯的年代，在這樣的年代，降清或忠明成為當時士人左右為難的抉擇，然而對鄭成功而言，不論是為了鞏固自身家族既有的經濟利益和政治勢力，抑或是堅持儒家忠君的思想，以報答隆武帝知遇之恩，總之他選擇了「奉明正朔」、在東南沿海力圖振作的抗清路線，「永曆六年後半期明清對抗中，主要形成鄭成功集團、永曆朝廷，分別在東南、西南對抗清政權的局面」。鄭氏得到永曆帝之授權，自設六部，並將廈門改稱「思明州」，以表「奉明正朔」之意，永曆十三年（1659）成功進兵江南，並遙祭明太祖孝陵，《閩海紀要》云：「成功由鳳儀門登岸，屯兵岳廟山；望祭明太祖孝陵，再拜慟哭，哀動三軍，諸將士無不感奮。」，祭拜明開國君主陵寢一事，既可表現自己思明之情，並藉此收攏反清志士之心，增加軍民士氣，強大自身實力。

以上我們可知鄭成功與南明王朝關係匪淺，先得隆武帝賞識，後又屢受永曆帝賜封，並得永曆帝授權可自設六部，期間魯王復投靠其陣營，由此可見他在南明王朝位高權重，又以復明為號召，招納明遺臣的投入，之後並取台灣作為復明的根據地，在台也多以明朝體制行事，然成功在台僅一年餘即「壯志未酬身先死」，子鄭經（1642-1681）繼其位，明鄭政制多奠定於此時期。

永曆十九年（1665）底，參軍陳永華「見諸凡頗定，啓經曰：『開闢業已就緒，屯墾略有成法，當速建聖廟、立學校』。」鄭經「令擇地興建聖廟，設學校。於承天府鬼仔埔上，鳩工築豎基址，大興土木起蓋。」翌年「正月，建立先師聖廟成（今臺灣府府學是也）」，雖然此處的「聖廟」是指先師廟（即現今位於台南

市南門路的孔廟），而非指受明朝隆祀並奉為保護神的真武廟，但位於承天府東安坊鷺嶺之頂的北極殿，殿內有明寧靖王朱術桂所書之「威靈赫奕」木匾一方，落款為永曆二十三年（1669），此地為台南地勢最高之處，台南俗諺有云：「上帝廟的砵墘，水仙宮的簷前（ㄋㄟㄟㄟㄟ）」，形容真武廟所在地勢高聳，也點出祂在明鄭的地位崇高，可見在此之前，真武大帝已為明鄭政權所奉。明鄭奉真武神實有深沉的政治意義一藉以收攏人心，並重申「奉明正朔」的宗旨，因真武神為明帝室的守護神，每逢帝王即位之初皆會遣使致祭，鄭成功初入台，「以荷蘭去，臺灣平，遂祭告山川神祇，改臺灣為東都」，文中雖未明指所祭告何神，但以真武神在明代的地位，應在其祭祀之列。

2.海上貿易

明代中後期由於朝廷政治力薄弱以及歐洲國家向海外經略，因此東南沿海屬於朝貢型的海外貿易已然衰弱，但民間性的海上貿易卻特別發達，當時東南沿海的商路上有幾支較有勢力的海商兼海寇集團，向通過這條路線的商船收取稅銀，或直接進行打劫，鄭芝龍領導的集團也是其中之一，勢力頗大，他在顏思齊死後成為該集團的領導人，活躍於海上，並與荷蘭人合作，屢次劫掠閩粵沿海地區，後為明朝廷招安，在政府的支持與庇護之下，開始掃蕩其他海盜，如李魁奇、鍾斌、劉香老等人，同時併吞他們的勢力，建立龐大的海上王國，過往船隻皆要向他納稅，儼然成為海上的霸主。

鄭芝龍不僅海上勢力龐大，在陸上也雄霸一方，明朝亡國後在東南沿海所建立的南明政權也需仰其鼻息，之後芝龍降清，舊部各帶兵甲逃入海中，魯王部下也佔據海中之島，進行海外貿易以籌養兵之資，芝龍子鄭成功在明朝覆亡之際，選擇抗清一途，數年間逐步收服其父舊部及魯王勢力，成為東南沿海最大的抗清勢力，軍餉與軍糧成為最龐大的開銷，為了解決糧餉問題，首先以武力掠地取糧，範圍主要在漳、泉諸邑和粵東沿海地區，並繼承其父的商業集團，加以發展，分別在大陸與沿海設山、海五大商，作為運糧路線與發展海外貿易的據點，同時也是情報機關，自鄭氏佔領金、廈兩島後，掌握了控制全中國東南沿海的海上武裝集團，並且建立一個勾連中國與日本以及東南亞各地的龐大貿易網絡，壟斷對日貿易活動，清人郁永河在《偽鄭逸事》中曾敘述：

成功以海外彈丸地，養兵十餘萬，甲冑戈矢，罔不堅利，戰艦以數千計；又交通內地，徧買人心，而財用不匱者，以有通洋之利也。我朝嚴禁通洋，片板不得入海，而商賈壟斷，厚賂守口官兵，潛通鄭氏以達廈門，然後通販各國。凡中國各貨，海外人皆仰資鄭氏；於是通洋之利，惟鄭氏獨操之，財用益饒。

鄭成功掌握了從中國輸往日本、東南亞的貨源，並且藉著徵收洋稅以及集團內商船的貿易所得，維持龐大軍需，其集團在海上勢力十分龐大，即使是已佔據台灣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受到鄭氏集團的制裁以致生活困難之下，都要派使向他請求通商，明鄭戶官楊英在《從征實錄》中曾有此記錄：

（永曆十一年，1657）六月，藩駕駐思明州。臺灣紅夷酋長揆一遣通事何廷斌至思明啟藩，年願納貢和港通商，並陳外國寶物。許之。因先年我洋船到後，紅夷每多留難，本藩遂刻示傳令各港澳並東西夷國州府，不准到臺灣通商，繇（由）是禁絕兩年，船隻不通，貨物湧貴，夷多病疫。至是令廷斌求通，年輸餉五千兩，箭柁十萬枝，硫磺千擔，遂許通商。

在荷蘭文獻以及時人所書寫之中國文獻可以看到許多鄭成功船隊在海外貿易的活動、內容與範圍，其中尤以對日貿易最為興盛，從一六五〇年~一六六二年前後的十三年間，每年平均約有四十艘船前往日本貿易，大概佔中國商船總數的百分之八十，而從事東南亞貿易船隻則每年約在十六~二十艘之間，總計鄭氏集團每年投入海外貿易的商船，約有四十六~五十艘左右。除了從事海外貿易的船隻之外，鄭成功還擁有一支龐大的武裝艦隊，在鄭軍大舉進攻南京之時，幾乎是傾所有陸軍的主力，曾號稱「甲士五萬，伏兵凡十餘萬，船數千艘」，郁永河亦曾說鄭軍擁有「戰艦以數千計」，可見鄭營的水師與戰艦數量眾多。

鄭成功之父創業之初即是馳騁海上的海商兼海寇，其許多族屬也從事海上貿易活動，因此鄭氏家族原本就具有強烈的海洋性格，鄭成功繼承家業並將之發揚光大，領導龐大的水師部隊以及從事海上貿易的船隊為抗清而努力，這批在海上漂泊的水手、士兵，長期以海洋為依賴，離鄉背井的孤獨自不在話下，還要面對海洋的波譎雲詭，如暴風雨的侵襲、其他海上勢力的劫掠、戰鬥所帶來的傷亡等等，都有隨時葬身海底的危險，因此明鄭集團對於海神信仰的需求更為深刻。

人類學家認為宗教存在人類社會具有生存、整合與認知的功能，「所謂生存的功能是指宗教的信仰彌補安慰人類在與自然奮鬥以求生存過程中所產生的挫折與憂慮心理」¹²⁵，明鄭倚靠海洋以攫取生存資源，進出閩南、粵東各海港，沿海盛行的海神崇拜也因應船員、軍隊的心理需求入主到鄭營，成為他們在海上的保護神，閩粵民間信仰具有多神崇拜與儒釋道三教合一的信仰特色，因此神靈越多就多得一層保障，人們的心理似乎又更踏實了一點，因此舉凡與救助海難有關的神靈都可成為人們攜帶香火袋或神像的對象，真武神是北極星化身，在船隻導向器材還未完善的時代，行船需要北極星的指引以作定位，因此閩粵民間信仰也視真武神為海神之一，尤其在明王室的推波助瀾下，真武神作為海神的職能，在當

時應該也受到相當程度的崇拜，即使在現今的泉州晉江深滬地區，造船廠在修建船隻時會奉請真武神在船上，無非是為了求保旅途平安、滿載而歸。

明鄭統治下的台灣共建有八座真武廟，其興建原因除了明鄭的政治力介入之外，閩粵移民傳統信仰的影響力也佔了相當比例，在台灣的真武廟有多座標榜所奉真武神的來源乃是明鄭移民攜帶來台的香火或神像，因以後得眾人信奉才集資建廟，關於廟方所言之真實性或許必須存疑，但由先民攜帶來台的香火袋或小神像原本只在民宅供奉，後因有神蹟才立廟的情形也甚多，因此仍有一定的可信度，況且明鄭的海洋性格十分濃厚，鄭氏家族與部屬必有不少信奉作為海神的真武神，否則如何在明鄭降清之初缺乏官方的支持下還能建造多座真武廟。

除了以上幾項原因之外，清乾隆十七年（1752）王必昌纂輯的《重修台灣縣志》卷六〈祠宇志〉也曾說明鄭氏在台廣建真武廟的因素：

天關，龜也；地軸，蛇也。邑之形勝，有安平鎮七鯤身為天關，鹿耳門北線尾為地軸，酷肖龜蛇。鄭氏踞臺，因多建真武廟，以為此邦之鎮云。126

此種說法雖然只是風水說的附會之辭，最主要的目的還是為了鞏固明鄭在台的統治，因真武神是明皇室的護國家神，因此台地「酷肖龜蛇」的地理形勢不就正好宣稱台灣是反清復明的基地，明鄭是天命所歸嗎？以此說法穩定軍心，兼懷思明之意，所以鄭氏三代將真武神作為保護神，不僅在府治最高點興建大上帝廟，在附近的拓墾地也陸續創建數座真武廟，統台後期甚至拓展到鹽水港附近。

3.傳統信仰

真武廟在明鄭時期的台灣能廣建於政治中心—承天府附近，除具強烈的政治意涵外，鄭氏所攜將士與招徠來台的漢人之傳統信仰也具有支配性的地位。成功起兵之初以復明號召，誓師時「有『本藩乃明朝之臣子，縞素應然。實中興之將佐，披肝無地！冀諸英傑，共伸大義』之句」，部將僅三百餘人，多為其父舊部與隆武朝遺臣，時據安平一地，練兵廈門鼓浪嶼，飄游於鼓浪嶼、海澄、鎮海衛間，勢力弱小，不成氣候，其時鄭芝龍舊部與魯王君臣各據地以守，「金門乃叔父定國公鴻達所據，廈門為建國公鄭彩同弟定遠侯鄭聯所據；其上海壇、南日、南北二茭、舟山等島，悉係魯王遣萬安侯周瑞、平彝侯周鶴芝、定西侯張名振、阮美等分守；其下諸島如銅山係南昌伯朱壽所踞，南澳係忠勇侯陳霸所踞。」

爾後鄭成功與叔父鄭鴻達聯攻泉州，為清軍所敗，永曆二年（1648）又攻同安，佔領不久即為清軍奪回。成功在閩南一帶出師不利，時逢當地飢荒，無糧米可徵，遂轉戰廣東潮陽、揭陽一帶，並逐步收編當地「不清不明」的「土豪山義」，永曆四年下半成功從叔父芝莞議攻佔金門，以金、廈為根據地，翌年成功至南澳，

據守南澳的陳霸來降，清軍入襲廈門，財物被洗劫一空，成功尋取回該地，斬殺芝莞，叔父鴻逵亦將軍權交付成功，此時成功完全掌握其父舊部，同年在東南沿海抗清的魯王投靠成功，成功趁機吸收其浙派水師，並委以重任，這時成功已成為當時東南沿海最龐大的抗清勢力，並連連進攻浙、閩、粵沿海一帶，給予清朝巨大威脅，清廷屢派使要求和談，並要脅芝龍修書勸降，成功虛與委蛇，暗中遣將至漳、泉、福、興等地徵求糧餉，仍派兵襲擊沿海地區，使清軍疲於奔命。鄭成功久據金、廈，但戰局卻始終膠著不前，所據之地又屢得屢失，因此欲謀求江南以號召天下歸之，遂於永曆十二年（1658）準備攻略南京，但所率戰船在羊山覆沒，將士死傷慘重，只得重返廈門，永曆十三年（1659）再次北伐，成功率大軍自舟山北上，從長江口登陸，一路勢如破竹，七月直逼南京城下，一時清廷為之震驚，遣援軍反攻，成功因戰略錯誤而慘敗，被迫撤回金、廈基地，清軍亦乘勢南下進攻廈門，雖為鄭軍所退，但也導致廈門殘破，難以支持軍隊開銷，時逢何斌因負債由台逋逃廈門，並獻圖予成功，陳據台之利，又永曆十五年清廷公佈遷界令，對於鄭營經濟造成嚴重打擊，沿海已難徵得糧餉，成功遂決意攻台，同年遣軍至澎湖以待時機，迨攻下台灣後即逐漸遣送將士及眷屬來台，並開始進行屯墾與教化工作以解決缺糧問題，長子鄭經則據守金廈，翌年成功死，不久魯王亦死，致使浙派抗清之師心灰意冷，鄭經叔姪爭奪權位亦使金廈守將大部叛降清朝，會荷蘭聯清進犯金廈，鄭經棄守，率全師入台。

由鄭成功起兵抗清路徑與範圍以及其所吸收之兵將，可知當時隨鄭氏父子渡台的官兵籍貫絕大部分在閩漳、泉地區，亦有粵東人士，僅少部分是擁戴魯王的浙東人士，其他地區所佔比例更低，由於鄭氏本籍也在福建泉州南安，因此閩粵沿海地區人士在明鄭台灣的開發中具領導性地位，然而明鄭軍隊畢竟人數不多，且鄭清二軍正處緊張關係中，將士無法在台全力開墾土地以達糧食自給自足，原住民則因耕種技術仍處原始階段，因此糧食也僅足夠自用，荷據時則多種植經濟作物，並無剩餘糧食，且當時來台漢人數目也不多，為增加勞動力，招徠沿海百姓來台成為鄭成功解決此問題的最佳之舉，適逢永曆十五年（1661）清廷對明鄭的征伐長期以來沒有重大進展，對鄭氏所實施的海禁似乎也達不到效果，因此亟思滅鄭之策，鄭營叛將黃梧遂獻「密陳滅賊五策」，清廷納之而實施「遷界令」以堅壁清野，規定從山東到廣東沿海居民內遷三十至五十里不等，由官立界，毀城墮屋，耕地、鹽田等產業也不能倖免，並設立邊界，佈置防守，嚴令官民「寸板不許下水」，違者斬首，使鄭氏無法從大陸地區取得任何資源，將之孤立海外，如此卻也讓數百萬逐漁鹽之利的居民顛沛流離、無以為繼，死亡者不可計數，百姓

被迫違禁下海，或遷徙他鄉，或至海外求生，成功即趁機馳令各處，收沿海殘民，移至台灣開闢草萊，相助耕種，台灣漢人人數因而遽增，當時遷台者絕大部分來自閩南與粵東，總計明鄭時期的台灣人口約在十五萬~二十萬人之多。

明鄭時期入台的軍隊、官員與百姓多屬閩南、粵東的閩南語系區，因此閩南語系的文化構成了台灣文化的主體，台灣的信仰文化也與閩粵地區的宗教文化緊緊相叩，明鄭時期台灣所奉祀的神祇有關聖帝君、真武大帝、五穀王、鄭成功、觀音菩薩、城隍爺、東嶽大帝、馬祖、天妃媽祖、保生大帝等等，廟宇數列首位及第二的關帝廟與真武廟為全國性的信仰，當時在台灣境內廟宇數量排行第三，擁有六座廟宇的保生大帝，則為漳泉一帶民眾所信奉，保生大帝原為一民間信仰的神祇，後被列入道教之神，歷代帝王屢加封號，在閩南地區信仰頗盛，被視為「醫藥神」崇之，廟中多有藥籤供信眾求取。漢人來台開闢之初，瘴癘遍佈、疾疫橫生、醫藥缺乏，因此奉之甚篤，在荷據時代台灣即有保生大帝廟，是台灣方志記載中最古老的廟宇，《續修台灣縣志》卷五〈寺觀〉言：「吳真人廟……荷蘭踞臺，與漳、泉人貿易時，已建廟廣儲東里矣」。

真武帝在明朝為國家性信仰，對閩粵地區的民間信仰也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依簡榮聰所言，「閩南一帶在明末（甚至可推至宋代）確實有一個以玄天上帝為信仰對象的海神祭祀圈存在」，廣東潮汕一帶視為保護神，因此明鄭抵台軍隊與招納來台的大量閩粵沿海居民，在遠渡重洋到陌生地奮鬥的情況，焉有不帶家鄉保護神的道理，而鄭成功自幼所居之安海，也有一座奉祀真武神的大廟—霽雲殿，本籍所在的南安縣也有真武廟，縣中金雞橋重修時，並塑觀音、真武神像於其中，以答神貺，因此鄭氏家族之中應該多少都有一些是崇奉真武神者。

鄭成功在攻台的過程中，曾有祭天、祭江、祭海岳與向天禱告的情狀，永曆十五年（1661）「二月，藩提師札金門城，候理船隻，進平臺灣。……藩親祭江，傳令船隻盡駕到料羅澳，催官兵候齊聽令，下船開駕。」「初六日，功祭禱海岳，並巡視附近諸嶼。」進攻鹿耳門之時，也曾設香案對天祈禱，「望皇天垂憐、列祖默祐，助我潮水，俾鷁首所向，可直入無礙，庶三軍從容登岸」，多次的祭江、天、海都未說明祭祀的神祇，然而縱觀明鄭在台所建之廟宇，除了聖公廟的倪府總管為管理航海船舶之神以及媽祖廟之天妃也是一海神外，具有明顯海神性格的神祇就只有真武大帝，但聖公廟與媽祖廟在明鄭時皆各只建有一座與兩座廟宇而已，真武廟卻有八座，且真武神尚帶有武神的性格，明鄭軍隊又多為閩粵水師，祭祀具有海神職能又有勇猛形象的真武神，並將一時現象歸為神助，似乎更可鼓

舞軍隊士氣，且讓持反對攻台意見者，也相信攻台乃是天意，因此其所祭之神為真武神或者包括真武神的成分也就相對提高。

閩粵是一民間信仰極盛之區，真武信仰在其中也佔一席之地，尤其沿海地帶信奉真武神尤為熾熱，明鄭軍隊、官員多出身閩南、粵東，軍隊性質又以水師占大部分，鄭氏招徠來台百姓也幾乎都來自閩粵沿海，因此明鄭在台廣建真武廟，既體現聖人「以神道設教」之舉，又顯示出「奉明正朔」的政治目的，同時也慰藉了遠渡來台的漢人心靈。隨著明鄭的崇祀真武，促使真武信仰在台發展，然而之後政權轉移，台灣歷經清朝與日本統治，真武信仰在台也有了不同的命運。

(二) 清代玄天上帝信仰傳入台灣概述

明清時期中國的海外移民十分盛行，主要在東南沿海的閩粵地區，沿海內部的人口過剩、耕地不足、經濟結構改變、戰亂、災荒、海禁等等，與外部倭寇侵略、西方殖民者的威逼等，都是造成移民潮產生的因素，這些移民選擇最近的地方謀生，甚或定居該地，於是東南亞一帶與台灣成為他們選擇移出原鄉赴外打拚的最佳區域。

據鍾智誠先生「清代嘉南地區玄天上帝信仰發展」研究，指出臺灣民間信仰主要是早期福建移民所傳入，福建地區「好巫尙鬼」的習俗被認為是當地的傳統特色，明代《八閩通志》在祠廟卷中就清楚的說到：「閩俗好巫尙鬼，祠廟寄閭閻山野，在在有之」。也正因為這樣的習俗，使得當地信仰崇拜之神甚多，諸如自然界之動植物、日月星辰，當地的人鬼祭祀以及佛、道兩教諸神都在福建地區廣被崇拜、供奉。早期臺灣漢人的移入主要範圍為福建地區，所移民社會風俗信仰當然與原鄉地區有密切的關係，尤其臺灣居民多從福建漳、泉二府所傳入，而漳州漳浦縣與泉州同安縣，在臺灣多被以為是玄天上帝香火主要來源地，所以對於福建地區的敘述會多以此二地為主。玄天上帝本為道教中鎮守北方之大神，地位極為崇高，其起源北方星宿之崇拜，到了宋代之後逐漸由自然人轉變為人格神。這樣的轉變由南宋道士張明道所編《玄天上帝啓聖錄》中可看出。《玄天上帝啓聖錄》已經將玄天上帝當成淨樂國的太子轉世，並於三月初三誕生，後來民間也多在此日舉行玄天上帝的祭祀活動。另外宋人趙彥衛所撰寫的《雲麓漫鈔》，有對玄天上帝形象有更進一步的描述：

朱雀、元武、青龍、白虎為四方之神，祥符間避聖祖諱，始改元武為真武、元冥為真冥、元枵為真枵、元戈為真戈後興醴泉得龜蛇，道士以為真武現，繪其像為北方之，披髮黑衣仗劍，踏龜蛇，從者執黑旗。³ 從宋代對玄天上帝的誕辰，民間對玄天上帝披髮仗劍、腳踏龜蛇的形象，都已在這時期形成並流傳各地。因此，

在宋代時福建地區已有玄天上帝廟的建立。以臺灣主要移民來源的彰、泉二府而言，宋代就有泉州府的晉江縣真武廟與虎軸寺。漳州府則有長泰縣的「佑聖宮」、漳浦縣的「木甘林玄天上帝廟」。尤其是柑林玄天上帝廟，更被當成是臺灣地區玄天上帝廟宇主要的香火來源。福建的玄天上帝信仰淵源可推至宋代，加上宋代以降海上貿易發達，福建的泉州地區也成為重要的通商港口，尤其福建地區山多田少，居民多往海上發展，故其對於海神的信仰自然非常發達。而玄天上帝因從北極星崇拜而來，北極星也正是海上船隻定位的重要標地，順應福建地區往海洋發展的情勢，玄天上帝在福建被認為是集水神、海神與冥神功能於一身。福建除了傳統祭祀海龍王外，閩南地區也有許多興盛的海神崇拜如媽祖、水仙尊王等，玄天上帝在當時也是福建重要的海神之一。玄天上帝為海神的功能，在漳泉地區有文獻記載，如上述的晉江縣「真武廟」，在宋代是祭海神的場所⁹，另外泉州同安縣延福堂亦供奉真武廟，方志上記載其：「相傳舟楫顛危時，向北呼之則有光如炬，船藉以安」。除了海神之外，玄天上帝水神的功能在福建也極為重視，漳浦柑林玄天上帝廟便有祈雨的功能：

柑林玄天廟，宋太祖時建，歲久機廢，道士李盛等修葺，有匠入侵漁廟資自懸梁，繼明歲己巳邑令楊遇禱雨立應，刻文記其事。¹¹

由下表漳泉兩府的玄天上帝傳說的功能而言，可以看出玄天上帝明顯具有水神功能，另外雖還有防禦盜賊的功能，但還是以水神功能說傳說較多，說明在福建漳、泉兩地的玄天上帝的水神功能被地方人民認同與發揚。

清代漳泉二府玄天上帝功能傳說

泉州	功能	漳州	功能
晉江縣真武廟	海神	漳浦縣甘林玄天廟	祈雨
同安縣延福宮	舟船守護神		
安溪縣福尾宮	防禦盜賊		

(三)日據時期台灣真武信仰的頓挫

1895年清朝割讓台灣與日本，從1895年到1945年日本殖民統治台灣51年。據王麗雯小姐在「日據以前台灣真武信仰之源流與發展」一文中研究指出：1894年中日甲午之戰，清朝戰敗，簽訂馬關條約，日本取得台灣統治殖民權。日本面臨其第一個殖民地—台灣，除了甫上岸所遇到島民強烈的抵抗外，接下來就是應該如何統治的問題？對一個民情風俗與本國完全不同的區域，若硬將本國的法律套用在島上，勢必是格格不入，甚至可能引發島民反抗，因缺乏殖民地經營的經驗及完整的殖民地法令，雖然台灣總督藉著「六三法」在島內擁有呼風喚雨的權

力，然而也只能以行政命令進行統治，在不了解台灣舊慣習俗的情況下，其頒布在這塊土地的措施，實難以預測其後果，直到兒玉源太郎時期，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爲了解決台灣的治安問題並攫取島上豐富的經濟資源，以及確立台灣長治久安的殖民政策，開始在台進行一連串的社會及經濟調查，尤其在宗教的調查上，對於台人的性格有比較複雜的了解，因爲帶有濃厚道教意味的民間信仰實支配著當時的台灣漢人社會。

後藤新平根據生物學的政治原則，施行「舊慣溫存」政策，對台灣傳統宗教採取比較溫和的放任制度，而因後藤在台政策的成功，也導致以後主政者對台宗教採取「放任溫存」原則，故兒玉源太郎以後，幾乎確立了台灣宗教政策，然因西來庵事件的發生以及太平洋戰事的擴大，也導致總督府改變對台宗教政策，故將日本在台宗教政策分爲三個時期：第一階段從明治二十八年（1895）日本領台到大正三年（1914），稱爲溫和放任時期；第二階段從大正四年（1915）西來庵事件發生到昭和五年（1930），稱爲宗教調查時期；第三階段從昭和六年「九一八事變」到終戰，稱爲本土信仰壓制時期。

1. 日本統治初期的宗教政策與宗教調查時期真武信仰的情況

一八九五年日軍根據馬關條約接收台灣，從澳底上岸後即遭台民前所未有的頑強抵抗，日軍憑藉其軍備和素質的優勢，在台大加殺伐，如山根枝隊入三角湧街，火燒民房，實行屠殺，據日方記載有死者二百餘人，被焚民房一千五百餘戶，而日方也付出慘烈的代價，據日方發表日軍陣亡及病亡人數，計四千六百四十二人，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中將亦魂斷台灣，隨著激烈的鎮壓，台民抗日轉入地下活動，分組游擊隊神出鬼沒，致日軍頭痛不已，故日本統治初期總督府忙碌於治安的維持，實無暇顧及其他層面。

日本「明治維新」爲與歐美列強並駕齊驅，施行許多近代化措施，對國內宗教政策揭櫫「信仰自由」，但爲求王政復古，開始實施神道國教化，尤其對當時強勢的佛教推行「神佛分離」、「廢佛毀釋」，並宣稱「神道非宗教」，意將所有宗教置於神道控制之下，如此引起國內軒然大波，所以，國家神道剛開始推行時與佛教、基督教兩者產生很大的摩擦和衝突，造成社會的動盪，相對於此，日本甫領有台灣，政局未定，對於台灣根深蒂固的民間信仰，爲避免重蹈日本國內的情況，採行溫和的放任措施。矢內原忠雄在《帝國主義下の台灣》中對當時宗教政策有如下之語，「我國（按：指日本）領台的結果，在政治、資本及教育上，雖然排除了本島人的固有勢力與外來勢力，但只有在宗教上，我國民的活動一蹶不

振，對於本島人固有的寺廟信仰與外國基督教傳教士的傳道，幾乎無法進入其領域……」，當時日人從日本傳來各種宗教，但猶未能浸透台灣民眾的本土信仰。此外，日本將台灣視為「殖民地」經營，攫取島上經濟資源，在其他統治政策上一律以經濟目的為準則，再加上後藤新平統治台灣的理念—「生物學原則」=「舊慣溫存」，對台灣民間信仰採溫存放任措施，使台灣民心逐漸安定，「土匪招降策」的奏效也使治安好轉，這些皆有利於島上的經濟發展，遂為以後的統治者繼續沿用。甚且，以後的統治者為求籠絡民心，親自參與民俗廟會活動，如農曆五月十三日迎城隍，歷屆台灣總督夫婦必親臨台北大稻埕郭某住宅，與民眾共同參觀霞海城隍廟的迎神行列，並且要求當天台北的藝旦需義務服務，扮演天女散花等角色，參加「藝閣」的遊行，讓民眾參觀；日籍北港郡守曾擔任北港朝天宮的主祭等等之例不甚枚舉。

日本首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面對當時台灣的混亂局面，為避免刺激民心、招致民怨，遂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一月十八日發布關於保護台灣本島固有宮廟寺院的諭告：

本島固有之宮廟寺院等，於其建立雖有公私之別，但是其信仰尊重的結果，為德義之標準，秩序之本源，於保民治安上亦不可或缺。現在際於兵務倥傯之時，供於軍用雖屬勢所難免，但須注意不得濫為損傷舊慣，尤其破毀靈像，散亂神器禮具等行為，決不容許肆意妄為。因此，今後應更注意保存，如有暫供軍用者，著即儘速恢復舊觀，特此諭告。

由此諭告可見統治未穩固之時，安撫妥協政策是最佳的選擇。除此諭告，在法律規定面上，對於寺廟的建立、廢止、合併和變更名稱等需報告地方官廳，並督促地方官廳製作寺廟所屬財產帳目，以利掌握寺廟動向，然而除了法令制定屬必要措施外，總督府僅對寺廟財產具有濃厚的興趣，對於民間信仰基本上採籠絡態度，從以上所見，有關總督府對台灣民間信仰所採行的態度之原因，可歸納為 1.一八九五年日軍入台遭遇乙未抗日，日軍以軍事鎮壓，台民死傷無數，為避免再增台民反感，遂行宗教溫存措施；2.日本治台政策以經濟目的為主，對農民勞力需求甚殷，而寺廟乃為農民精神信仰中心，故總督府對之表示善意，以籠絡農民，縮短彼此間的距離，並淡化抗日意識，坐收統治階層之利；3.國家神道在台推行不力，並且鑒於其在日本內地推行時所遭遇到的反抗，避免在台重演，故採宗教放任政策，然而這一政策的實行在西來庵事件後，產生了一重大的改變。

台灣第六任總督安東貞美任內，發生一件台民抗日運動中規模最大、犧牲最慘烈的事件—西來庵事件（又名「噍吧哖事件」或「余清芳事件」），此事件使台民

的武裝抗日告一段落，改採在政治、文化、社會等其他方面鼓吹民族運動；日人亦選擇懷柔政策，不再強硬壓制抗日行動，但此事件的本質—利用宗教迷信方式來聚集群眾，使日方有所警惕，開始對台灣本島人的信仰展開積極調查，大正四年（1915）八月發布「台南秘第九四三號」文書，要求台南廳內各公學校對其區內的本土寺廟作一整體調查，由於時間緊迫，準備不及，分數回調查之。

大正五年（1916）三月停止第一回的調查；同年四月開始，以一年為期進行第二回調查；大正六年（1917）九月到七年（1918）三月實施第三回調查，在歷經大正六、七年（明石元二郎在任台灣總督時）的調查告一段落後，由地方各廳的宗教事務官員提出《寺廟台帳》（帳冊）和《宗教調查書》，並由當時的總督府編修官丸井圭治郎根據這些資料選擇有關本土宗教的記述，彙編成冊，於大正八年（1919）三月發行《台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此書內容完全是探討台灣本土的宗教，說明台灣本土宗教的主要派別及其關係、崇拜神明、祭拜儀式、從事宗教職業之人、祭祀組織等，並對台灣民間信仰的現實主義、靈驗主義及迷信有所批判，此書並對當時台灣重要祭祀神祇在全台各地的分布數量做一統計，真武廟在當時總計有一七二座：

日據中期台灣真武廟數量表（~1918 年底）

廳名	宜蘭	台北	桃園	新竹	台中	南投	嘉義	台南	阿緱	台東	花蓮港	澎湖	計
祠廟數	9	2	1	8	24	9	47	49	11	1	0	11	172

由上表可知日據初中期真武信仰較少受到影響，即使是日軍入台初期，在雲嘉地區抗日的柯象以玄天上帝的信仰作為號召，以及明治四十五年（1912）時，大埤蘆竹後玄天上帝廟的乩童黃朝，師法柯象等人故智，假託玄天上帝神諭，組織群眾密謀抗日，發動「土庫事件」，日方也並未禁止真武信仰，真武信仰如明鄭、清領時期之勢，依舊以雲嘉南地區為盛，其廟宇數量佔總數的一半以上，澎湖地區原本就是來台漢人最先開發之處，因此在澎湖地區的真武廟幾乎都是清領時期即已興建的，根據《澎湖的廟神》之紀錄，日據時期所建者僅二座—菓葉村的北極殿、竹灣村的上帝廟，台中、彰化、南投地區之真武廟的創建，大體上除了由大陸移民攜帶來台的真武神像或香火袋之外，多由道光年間興建的名間的松柏嶺受天宮分香而來，且根據高麗珍撰《台灣民俗宗教之空間活動—以玄天上帝祭祀活動為例》一文之台灣真武廟創建年代與香火來源地等之表列，松柏嶺受天宮在

清領末期到日據中期左右，已逐漸具有地域性中心廟宇的傾向，其香火傳播的輻射地區即以台中、彰化、南投一帶為主要地區，到了日本戰敗、國民政府來台後，受天宮發展成為台灣真武信仰的代表廟宇之一。

從總督府對台民間信仰的放任時期到調查時期，台灣真武信仰並未受到壓抑，但在一九三一年日本國內軍國主義抬頭，對中國發動「九一八事變」（瀋陽事變），隨後即積極準備侵華戰爭，為配合日本以華南、南洋為侵略目標的南進政策，以台灣作為軍事前進的基地，日本治台政策也步入新的階段，尤其是一九三六年小林躋造入主台灣總督府，推出「工業化、皇民化、南進基地化」作為其施政三大基本方針，其中尤以「皇民化運動」對台社會影響甚大。

2. 皇民化運動與真武信仰之頓挫

「皇民化運動」其實是為防止與中國同血緣的殖民地台灣人民妨礙日本南進計劃所提出的口號，欲使台灣人認同自己是日本人，所以其首先提出的是廢漢文全面強制「常用國語（日語）」、改用日本姓名、生活改善運動等等，而對於以崇拜中國神祇為主的寺廟，亦引起日方非常的重視，所以為求撲滅中國的神，以日本的神取代之，遂開始進行台灣舊慣習俗、信仰的改善，其中尤以寺廟整理運動對台灣民間信仰的廟宇迫害最大，這同時也是真武信仰的一大浩劫，在此一時期被整理的真武廟數量約是前表數量的一半。

皇民化時期整理之台灣真武廟一覽表

州廳別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臺東廳	花蓮港廳	澎湖廳	計
祠廟數	—	6	4	62	21	1	—	—	94

此表中被整理最多的地區在台南州，相當於現在的雲嘉南地區，其剩下的廟宇數量約是前表之嘉義、台南的五分之二（台南地區被整理的數量應該更多，因為前表的「台南」尚包括一部分的高雄地區），其中以嘉義與斗六是被整理最為劇烈的地區，在《雲林縣寺廟文化專輯》一書中，有多座廟宇提到在皇民化運動時期，廟宇被充作村民集會所等用途，而神像因由庄民藏於私宅奉祀，而免於被燒毀的命運，在光復後又迎回原廟或再建新廟奉之的情況。有多座在明鄭與清領時期興建的真武廟之台南市，卻僅被整理一座，這或許是取決於當時執行寺廟整理工作的人員之態度，也或許是因台南市的真武廟在當地已具有相當的信仰基礎，地方首長鑒於不要引起群眾的公憤，因此對真武廟較少進行寺廟整理的工作。高雄州也是當時被整理頗多的區域，高雄州的範圍大體是包括前表的阿緱與一部分台南，其被整理的狀況如下：

皇民化時期高雄州整理之真武廟一覽表

市 郡 別	高 雄 市	屏 東 市	岡 山 郡	鳳 山 郡	旗 山 郡	屏 東 郡	潮 州 郡	東 港 郡	恆 春 郡	計
祠 廟 數	—	—	8	4	2	2	5	—	—	21

前表的十一座阿緱地區的真武廟在此表中被整理了七座，其餘的十六座則在表三-4 的台南地區，若再加上表台南州被整理的真武廟數量，則屬於真武信仰最盛的雲嘉南高地區，其被整理的寺廟約達九成多。此外新竹州被整理的真武廟數量也頗可觀，台東廳的真武廟僅有一座，也被日方整理，台北、宜蘭與澎湖地區的真武廟則沒有遭受破壞。再根據一九一八年、一九三〇年、一九三四年、一九六〇年與一九八三年真武廟數量的變化，更可以發現寺廟整理運動對台灣真武信仰發展的影響：

各時期真武廟數量一覽表

時間	1918 年	1930 年	1934 年	1960 年	1983 年
廟宇數量	172	197	204	266	413

一九一八年是丸井圭治郎《宗教調查報告書》內寺廟調查的時間，當時真武廟有一七二座，同年「社寺課」設置，一九二三年因國際經濟不景氣等因素而遭裁併，這段期間對台灣本土信仰加強監督與管理，將神社與寺廟的法規分開，加強神社的管理與指導，設立「南瀛佛教會」等宗教團體，發行機關誌，獎勵內地宗教來台灣傳教，準備藉著國家神道及日本內地宗教來取代台灣民間信仰，一九三〇年是總督府宗教調查時期的結束之年，當時真武廟有一九七座，十二年時間增加了二十五座，至增田福太郎《台灣の宗教》一書的一九三四年之統計，四年間真武廟又增加了七座，這是總督府實施皇民化運動前真武信仰的發展情形，但是由表三-5 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真武廟被整理的數量，因此在一九六〇年台灣光復已十五年之時，真武廟的數量較二十六年前增加了六十二座，這其中有許多是皇民化時期被整頓的廟宇，因日本戰敗，而又重新奉回原廟的情形，且國民政府對台採取宗教自由的政策，因此在經過皇民化時期的壓抑後，民眾才又開始即資建廟，再經過二十三年，真武廟數量急遽攀升了一四七座，這除了政策上對宗教不加干涉外，因國民政府遷台大量新移民的移入以及經濟情況的改善，再加上真武本身神職擅長收妖除邪，成為乩童的守護神，也成為民眾極為信奉的神靈。

明鄭時期真武信仰因政治力的極力介入，以及當時移民多來自於閩粵沿海地區，普遍信奉真武神，且來台必須倚靠船舶渡過可畏的「黑水溝」，需要身為北極星神格的真武神之保護，因此在台發展迅速，其廟宇數量在當時僅次於關帝廟；清領之初因清廷推廣媽祖信仰以取代身為明鄭保護神的真武信仰，因此當時有多座官建的媽祖廟，清帝又屢加封媽祖聖號，大陸的媽祖信仰也蓬勃發展，新一代來台的移民則多奉同為海神的天妃媽祖，因此在乾隆以後台灣官建媽祖廟減少，民眾共建的媽祖廟快速增加，媽祖信仰興盛壓抑了真武信仰的發展，清領時期真武信仰呈現衰退的情勢；一八九五年日本因馬關條約而得以統台，初中期的宗教政策處於籠絡民心及準備階段，因此當時台灣民間信仰猶呈現蓬勃發展的景象，但隨著太平洋戰事的擴大，為尋求台人的認同日本，成為其侵華的助力，對代表台灣人精神中心的寺廟迫害更是不遺餘力，甚至在某些地區的寺廟整理更高達百分之百，真武信仰在此時期也受到重挫，其被整理的廟宇超過一九一八年調查的一半數量，尤其在真武信仰最盛的中南部地區，受到整理的廟宇比例更高，由雲林以南至高雄地區被整理的數量幾乎是九成左右，此事對台灣的寺廟實是一大浩劫，直至日本戰敗後，民間信仰才又蓬勃發展起來。

從以上文獻資料記載及鍾智誠、王麗雯、張炎憲等研究顯示，及楊惠南教授：台灣民間宗教來自台灣歷史上的三大移民潮：(1)明鄭時期；(2)清代時期；(3)1949年國民政府時期。前二時期，帶給台灣兩類神祇：(a)具有統治人民意義的「政教神祇」，例如媽祖、關聖帝君等；(b)不具統治人民意義的「非政教神祇」，又可細分為二：<a>保生大帝(泉州人信仰)、玄天上帝(漳州人信仰)等凝聚鄉親的「鄉土神」；文昌帝君(文人信仰)、水仙(商人信仰)等「行業神」。從這些資料顯示台灣玄天上帝信仰歷史，應自明鄭成功據台，及清朝將台灣納入版圖，大量移民影響所致而傳入台灣。

三、 台灣地區玄天上帝信仰概況

依內政部 101 年第 28 週統計通報顯示，截至 100 年底止，國內登記有案之寺廟計 1 萬 1,968 座，近 5 年來計增加 317 座或增加 2.7%；按宗教別分，以道教寺廟占 78.22%最多，佛教寺廟占 19.67%次之；各縣市以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均超過 1 千座較多，合計占三成五。100 年底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信(教)徒總人數為 159 萬 7,323 人，近 5 年呈現緩步遞增趨勢，較 99 年增加 1.8%。平均每萬人信徒人數為 687.8 人，各縣市以連江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為最高，均超過 1,500 人。

從表二台灣地區宗教分佈概況寺廟佔 78.17%、教（會）堂 21.83%，其中道教在寺廟部份佔 78.22%，可以看出台灣地區之宗教信仰普遍以信仰道教為主；又從表一台灣地區寺廟、信徒暨主祀玄天上帝寺廟概況可以看出台灣地區每一縣市均有奉祀玄天上帝寺廟，其中以中、南部居多（註：本統計僅以內政部、台北、高雄市政府公告之已登記寺廟為主，並未包括民間自行奉祀在內）；可見台灣地區玄天上帝信仰之普遍性，如以宗教對社會教化之功能而言，有其一定之影響層面，是以如何透過從玄天上帝信仰活動之潛移默化、道德規範作用以達到和諧社會的目的，實有探討之價值。

表一 台灣地區寺廟、信徒暨主祀玄天上帝寺廟概況(現狀) 統計至 100 年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暨本研究整理

區域別	寺廟數	信徒人數	人口數	主祀玄天上帝寺廟數
新北市	954	34,300	3,916,451	22
台北市	277	11,385	2,660,988	4
台中市	962	86,372	2,664,394	29
台南市	1622	183,131	1,876,960	63
高雄市	1470	170,357	2,774,470	55
宜蘭縣	666	49,530	445,9061	19
桃園縣	274	23,439	2,013,305	8
新竹縣	188	8,446	517,641	1
苗栗縣	368	35,314	562,010	19
彰化縣	812	68,620	1,303,039	58

南投縣	459	32,408	522,807	50
雲林縣	781	85,406	713,556	48
嘉義縣	676	82,594	537,942	56
屏東縣	1,080	60,844	864,529	48
臺東縣	208	12,387	228,290	5
花蓮縣	184	13,772	336,888	7
澎湖縣	184	11,869	97,157	5
基隆市	238	8,721	379,927	3
新竹市	161	6,362	420,052	5
嘉義市	148	8,065	271,526	0
金門縣	188	6,500	103,883	9
連江縣	68	5,560	10,106	3
合計	11,968	1,005,382	23,224,912	517

註：

一、依內政部訂頒之寺廟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是以本表主祀玄天上帝寺廟數以向各縣市政府登記有案為主，並未含括未辦理登記之宮廟數。

二、依內政部訂頒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9 點規定信徒需辦理登記，是以本表統計之信徒人數，以向各縣市政府登記有案為主，並未含括未辦理登記之宮廟信徒人數。

表二 台灣地區宗教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暨本研究整理

宗教別	數量	百分比
寺廟部份		
小計	11,968	
道教	9,361	78.22%
佛教	2,354	19.67%
理教	6	
軒轅教	8	
天帝教	1	
一貫道	213	1.77%
天德教	5	
儒教	15	
太易教	—	
亥子道	—	
彌勒大道	2	
中華聖教	—	
宇宙彌勒皇教	—	
先天救教	—	

黃中	1	
玄門真宗	—	
天道	—	
其他	2	
教堂(會)部份		
小計	3,342	
天主教	737	
基督教	2,556	
回教	5	
天理教	20	
巴哈尹教	2	
真光教團	1	
山達基教會	—	
統一教	1	
摩門教	1	
其他	17	
總計	15,310	
寺廟佔 78.17% 教堂(會)21.83%		

四、中華道教玄天上帝弘道協會

(一) 成立經過

基於前述宗教及宗教倫理對社會教化的功能，且玄天上帝又係台灣地區普遍奉祀的神明，如何提倡正信的道教信仰，以宏揚道教精義，闡發玄武聖德，增進道廟間之聯誼，透過宗教活動之社會功能以建設社會和諧關係，有必要結合同祀宮廟，共同推廣，本會之創立的四個階段：

1. 「宜蘭縣道教玄武弘道協會」時期：

宜蘭縣內同祀玄天上帝廟團信徒，基於上述共識，於 1993 年 10 月 22 日在宜蘭縣冬山鄉道教總廟三清宮召開宜蘭縣同祀玄天上帝廟團聯誼會第一次籌備會議，由全體會員推派宜蘭縣冬山鄉調訓宮主任委員康英山同道為籌備會主席推動會務，並決議以「宜蘭縣道教玄武弘道協會」為名稱，向宜蘭政府申請立案。

2. 「臺灣區同祀玄天上帝聯誼會」時期：

1993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二次「宜蘭縣道教玄武弘道協會」籌備會議，經由列席之外縣市同道的大力建言，認為應在宏觀的視野下擴大參與，經獲得與會同道共同迴響，並決議更名為「臺灣區同祀玄天上帝聯誼會」，將其區域擴展至臺灣省，同時於 1993 年 12 月 13 日成立，在道教總廟三清宮舉行授旗大會。

3. 「臺灣省玄天上帝弘道協會」時期

1994 年 3 月 13 日「臺灣區同祀玄天上帝聯誼會」第一屆第一次輔導委員會議召開，草擬聯誼會組織簡則二十條開始拓展會務，同年 7 月 9 日召開第二次輔導委員會議，決議本聯誼會為確立其合法性，健全大會組織便利推展會務，聯誼會更名為「臺灣省玄天上帝弘道協會」並於 1994 年 9 月 15 日正式向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申請立案，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於 1994 年 12 月 13 日社二字第六八九八七號函同意核准辦理。於 1995 年 9 月 3 日假道教總廟三清宮召開臺灣省玄天上帝弘道協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出理事二十五名、監事七名，並由康英山同道當選第一屆理事長。

4. 「中華道教玄天上帝弘道協會」時期：

因台北市、高雄市等轄內同祀玄天上帝之宮廟甚多，「臺灣省玄天上帝弘道協會」係屬省級人民團體，無法申請入會，故為擴大服務加強聯誼，於 1999 年元月 25 日向內政部申請籌組「中華道教玄天上帝弘道協會」，經內政部 1999 年 3 月 3 日內社字第八八九二二九號函示同意籌組，即於 1999 年 3 月 17 日假道教總廟三清宮召開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會中通過修正組織章程草案等事項。

1999年3月25日以(88)中道玄籌字第005號公告於太平洋日報第二十一版，公開徵求會員，1999年4月29日假新竹市龍台宮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審查會員資格，擬定工作計畫草案，1999年5月26日上午假台北市國軍英雄館召開中華道教玄天上帝弘道協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會正式成立，選出理事三十五名，監事十一名，由康英山同道當選第一屆理事長，並於當日下午召開「臺灣省玄天上帝弘道協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解散。

(二)組織：依據該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成立宗旨：「本會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結合玄武弟子慈悲濟世之力量，興辦道學講習，培育傳教人才，宣揚教義淨化世道人心，促進社會敦風勵俗祥和。」；第五條該會任務：結合同祀道廟，協同闡揚玄武聖德、集訓玄武弟子，提昇傳教人員素質、整編經典科儀，統一玄武信徒理念、維護道門成規，興辦公益文化事業、輔導同祀道廟，防止異端破壞教制。從該會組織章程第二、五條可看出，該會係以結合台灣地區同祀玄天上帝宮廟及個人提倡正信的玄天上帝信仰而達到促進社會敦風勵俗祥和為追求目標，以下就筆者實際參與該會之實務，論述該會如何透過推動各項信仰活動達到社會敦風勵俗祥和的目的。

(三)由會務的推展結合同祀提倡正信，藉宗教信仰活動達到社會教化之目的：

1.舉辦年度「玄天上帝飛昇得道」慶典活動

從游瑛妙(1999)之研究指出節慶活動具有以下幾個功能：

功能	說明
地方經濟開發	1.各種地方特產或農、漁產品的促銷 2.開發地方產業為地方帶來經濟上效益
觀光開發及增加觀光收益	1.在觀光旅遊旺季時提供特殊節慶吸引遊客，以延伸觀光遊憩季節 2.增加人為的觀光吸引力 3.使較單調的觀光或靜態的觀光地點、度假區或遊樂區更活潑化 4.配合永續觀光，以提供創意的活動，來減輕觀光對資源的過度破壞

提供民眾休閒遊憩的機會	節慶的歡樂氣氛提供民眾另一種型態的休閒活動
保存文化傳統與藝術	利用節慶活動將各式民俗及傳統文化藝術展現開來
形象塑造	包括政府、私人企業與社區之形象塑造
社區營造與凝聚力	利用民眾參與節慶活動，凝聚社區意識，加強社區團結，達成社區整體營造功能
信仰與心靈寄託	古老節慶活動往往是與祭祀、敬神相關
各種商品的促銷	凝聚人潮以達成商品銷售目的
教育與意識宣導	政府或社會團體透過節慶活動將其理念或意識宣導出來
提高活力與能見度	經由媒體不斷曝光，讓政府或企業知名度大增
促進文化發展、提昇民族情感	利用民眾參與機會，針對民俗技藝，舉行製作競賽，觸發民俗技藝的發展與發揚

該弘道協會以弘揚道教精義、闡發玄武聖德維護道門制度，增進道廟間聯誼為宗旨，集結台灣地區每一鄉鎮同祀玄天上帝之道廟及其信徒等共同參與，至今團體會員(宮廟)計有壹佰參拾單位，個人會員肆佰名；為擴大參與層面每年由東、北、中、南四區會員輪流承辦一年一度盛會—北極玄天上帝飛昇得道大典，每年均吸引數千人參與（各年度參與人數如附表）。

表三 歷年參加玄天上帝飛昇得道慶典活動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區別				合計
	東區	北區	中區	南區	
2000	708	223	701	604	2,236
2001	819	433	486	813	2,551
2002	959	258	758	821	2,823
2003	773	525	771	906	2,975
2004	1,023	471	785	1,187	3,466
2005	780	434	656	1,089	2,959
2006	942	525	891	1,424	3,782
2007	126	62	489	523	1,200

2008	602	422	576	1,240	2,840
2009	因莫拉克颱風取消舉辦				
2010	535	335	486	1,005	2,361
2011	559	390	508	1,456	2,913
2012	673	267	611	1,513	3,064

資料來源：中華道教玄天上帝弘道協會刊

本項活動除能集結同祀宮廟及信徒參與外，並能讓承辦之道廟結合地方、社區資源，讓玄武聖德德威遠被落，並藉宗教之力量，以淨化人心，促進社會和諧。

從上表可以看出弘道協會自創立迄今，在每年參與人數在 2000 人以上居多，以宗教社會教化等諸功能而言，舉辦慶典活動不只提倡正信的玄帝信仰，從個人之點而線(家庭、朋友)而面(由家庭成員再予擴大影響層面)的做道德修為的影響，對社會和諧建設有其深層的意義。

又從游瑛妙(1999)之研究指出節慶活動具有之功能觀之，透過本項慶典活動的舉辦，除個人因參與活動對玄帝信仰有正確的認識外，承辦單位結合地方與社區資源，亦可達到上述之目的，如 2001 年本項慶典活動由東區台東縣鹿野鄉之源聖宮承辦，源聖宮係該鄉瑞源、瑞隆二個村落之信仰中心，為承辦本次慶典活動，該二個村落全體動員，除該二村之社區發展協會外，並結合該鄉之公私團體共同參與，將慶典活動定調為「中華道教玄天上帝弘道協會『北極玄天上帝飛昇得道慶典暨台東縣社區民俗藝術嘉年華會、農業經濟成果展』」，活動內容計有平安遊境、蜂炮之夜、傳統祭典、陣頭表演、淨村活動、玄武之夜—歌謠演唱、社區民俗技藝表演、農村經濟文物展、農村婦女休閒手工藝展、原住民美食展、原住民傳統歌舞表演、DIY 親子生活藝術街等，透過慶典活動的舉辦不只能達到教化人心的目的，亦可因結合社區資源的運用而發揮游瑛妙女士所研究的慶典功能。

歷年玄天上帝飛昇得道慶典活動照片集錦：

2003 癸未年



2003.09.28 假 南投市三玄宮 廣場舉行

2004 甲申年



2004.10.16 假台南縣下營鄉上帝廟廣場舉行

2005 乙酉年



2005.10.09 假 宜蘭縣壯圍鄉同安廟廣場舉行

2010 庚寅年





2013 癸巳年



2013全國 玄天上帝

道曆4710年

10/4(四)~10/6(日)

主會場：花蓮市六期重劃區
飛昇得道大慶典
暨花蓮創意神轎表演賽



福繞境

廣澤宮 精誠相挺

賴銘偉 著書八景聲

玄天上帝

10月5日(一) 17:00-17:40 昇天開場
 17:40-17:50 聖駕臨臨(昇)-台東電台獻
 17:50-18:00 玄天宮(來賓致詞)
 18:00-18:20 昇神武舞-聖雲宮婦人舞藝技百團
 18:20-18:30 昇神武舞(來賓表演)
 19:10-19:30 昇神武舞(昇天)
 19:30-20:00 昇神武舞(昇天)
 20:00-20:10 昇神武舞(昇天)
 20:10-20:50 昇神武舞(昇天)
 20:50-21:00 昇神武舞(昇天)

玄天上帝

10月5日(一) 11:00-12:00 昇神武舞(昇天)
 12:00-12:30 昇神武舞(昇天)
 12:30-12:45 昇神武舞(昇天)
 12:45-12:55 昇神武舞(昇天)
 12:55-13:05 昇神武舞(昇天)
 13:05-13:20 昇神武舞(昇天)
 13:20-13:30 昇神武舞(昇天)

10月5日(一) 預定活動行程

09:00-10:00	廟公壇設壇
10:00-11:00	昇神武舞(昇天)
11:00-11:50	本殿及宮主神人轎藝技賽

10月4日(四) 預定活動行程

11:00-12:00	廟公壇設壇儀式
13:00-14:00	廟公壇設壇儀式
14:00-14:30	昇神武舞
14:30-17:00	昇神武舞
19:00-21:30	昇神武舞
21:30	廟公壇設壇

10月6日(日) 預定活動行程

09:00-10:00	廟公壇設壇
10:00-11:00	昇神武舞
11:00-11:30	昇神武舞
11:30-13:00	昇神武舞
13:00-13:30	昇神武舞
13:30	廟公壇設壇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花蓮市公所
 協辦單位：花蓮縣玄天上帝廟/花蓮市玄天宮
 主辦單位：中華道教玄天上帝道壇協會
 承辦單位：花蓮代天北極殿籌備委員會
 協辦單位：花蓮縣玄天上帝廟/花蓮市玄天宮
 花蓮市城隍廟/特修廟藝會/慈惠堂

電話：09-818-5511/093-818877

Facebook: [花蓮代天北極殿](#)

花蓮 代天北極殿 歡迎您

廣告



2018全國 震天上帝

10/4(五)~10/6(日)

道曆4710年 主辦：花蓮市六期重劃區

飛昇得道大慶典 暨花蓮創意神轎表演賽



星光解神木與廟
廣澤宮精義相挺

賴銘偉
搖籃人歌聲



10月3日(四) 道曆4710年9月29日

09:00-10:00 備古壇淨壇禮

10:00-11:00 恭誦本經主神祝壽禮

11:00-17:00 本約諸友宮主神入壇禮監壇

10月4日(五) 道曆4710年9月30日

11:00-12:00 備古壇淨壇開天壇儀式

13:00-14:00 備古壇祭七星樓

14:00-14:30 誦神科儀

14:00-17:30 神轎巡境巡街

19:00-21:30 創意神轎競賽

21:30 鳴炮散場

10月5日(六) 道曆4710年10月1日

09:00-10:00 全體大會報到

10:00-12:00 全體大會神聖入壇祈福

14:00-16:00 備古壇禮科儀

18:00-22:00 文武巡境禮會

22:00 鳴炮散場

10月6日(日) 道曆4710年10月2日

08:00-09:00 全體大會報到

09:00-09:30 備古壇禮

09:30-11:30 廟宇和道壇賽禮

11:00-13:00 廣設中午餐

13:00-13:30 交誼會餐

13:30 禮炮一送神回壇鳴炮

台北
桃園
台中
台南
高雄
基隆
新竹
嘉義
屏東
苗栗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
屏東
高雄
基隆
新竹
嘉義
屏東
苗栗
彰化
南投
雲林

台北
桃園
台中
台南
高雄
基隆
新竹
嘉義
屏東
苗栗
彰化
南投
雲林

台北
桃園
台中
台南
高雄
基隆
新竹
嘉義
屏東
苗栗
彰化
南投
雲林

創意神轎表演賽比賽資格及報名辦法

本會為倡導神轎文化及傳承，藉由此次慶典特舉「創意神轎表演大賽」廣邀花蓮縣境內各大廟宇、藝陣、團體參與本次活動，為獎勵精神文化人特設立獎金如下：
◎第一名新台幣30000元獎盃1座1隊
◎第二名新台幣20000元獎盃1座1隊
◎第三名新台幣10000元獎盃1座1隊
◎最佳團體獎新台幣8000元獎盃1座1隊
◎最佳精神獎新台幣8000元獎盃1座1隊
參加預賽之隊伍，本會補助每隊車馬費新台幣3600元。
初賽15隊參賽，取7隊進入決賽，決賽之隊伍神轎留置於建壇至隔日繼續參加決賽。

- ◎參賽資格：
 1. 採報名先後取前十五隊伍列入預賽。
 2. 神轎需備有燈光音響之八人大轎。
 3. 需著團體服裝。
- ◎報名辦法：

即日起至本會Facebook下載報名表填寫完整資料(資料需附團體照) mail至 u680909@yahoo.com.tw，經本會審查無誤，本會將以電話通知參賽。參賽隊伍應自備5分鐘音響光碟或USB於比賽當日交付現場音控人員。
- ◎評分方式：
 1. 每隊表演時間五分鐘。
 2. 採用現場觀眾票選。
- ◎比賽地點：花蓮市六期重劃區
- ◎報到時間：10月4日下午2:00前，於本殿前(花蓮市廣東街63號)報到參禮。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議會 花蓮市公所
主辦單位：中環道教文化天上聖祖協會
承辦單位：花蓮震天上帝神轎賽籌備委員會
協辦單位：花蓮縣各宮廟會館 花蓮市各宮廟會館
花蓮市城隍廟神轎賽籌備委員會 花蓮市城隍廟

詳細內容請查詢本會 Facebook
Go to our timeline on Facebook
會址：花蓮市廣東街63號
電話：03-8354881 0928-118897



2013全國

玄天上帝

飛昇得道大慶典



花蓮 代天 北極殿 歡迎您

台北慶和館 聖御

贊助單位：花蓮市聖天宮(帝君廟)



中華道教玄天上帝弘道協會除每年例行舉玄天上帝飛昇得道慶典大會外，依該會組織章程所訂之任務：結合同祀道廟，協同闡揚玄武聖德、集訓玄武弟子，提昇傳教人員素質、整編經典科儀，統一玄武信徒理念、維護道門成規，興辦公益文化事業、輔導同祀道廟，防止異端破壞教制；成立迄今為達成成立任務目標，並分別舉辦相關活動，茲列舉如下：

2.大陸 北極玄天上帝神尊渡臺巡禮弘法

86年9月23日康理事長率領六十餘名團員前往大陸福建省泉州市法石真武廟恭請主神北極玄天上帝神尊來台。

86年慶祝 北極玄天上帝飛昇得道聯合慶典承辦單位—宜蘭縣羅東鎮奠安宮，恭迎法石真武廟主神 玄天上帝神尊蒞臨，86年10月3日。

泉州市法石真武廟主神 北極玄天上帝神尊來台巡禮弘法42天，巡訪全台玄天上帝宮廟（殿）共21座，於11月6日回駕泉州市法石真武廟。本圖為巡訪高雄縣林園鄉北極殿由（右起）主委李清良、理事長康英山、高雄市過田仔北極殿主委張春法及屏東縣潮州鎮玄天宮主委 李勝男 先生合照。





3.95 年純化禮俗玄武弟子道學研習會—

95 年 04 月 15 日假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小舉辦研習會，由過田仔北極殿承辦，參加人數計有 60 名，聘請宜蘭縣五結鄉保安宮總幹事陳正益先生演講「道教禮儀及祭典科儀」；吳建三老師講解「玄天上帝感應靈籤 49 首」



4.95 年純化禮俗玄武弟子道學研習會一

95 年 03 月 11.12 日假宜蘭縣冬山鄉調訓宮舉辦研習會，邀請自來水公司人事主任陳獻宗先生演講「籌備活動要領」(如下圖)；「道教祭典科儀」由講師張素玲女士示範吟頌各種進表疏文(如下圖)



5.92 年兩岸宗教文化交流—玄天上帝聖紀石碑落成揭幕典禮

玄天上帝聖紀石碑 建於福建省泉州市法石真武廟之右側，工程於 92 年 5 月 15 日 即通告完成，當時因受 SARS 影響致使落成典禮延遲進行。92 年 11 月 10 日由理事長率領 60 名團員前往舉辦「玄天上帝石碑聖紀落成揭幕典禮」，感謝法石真武廟幹部人員的協助，使儀式顯得更莊嚴隆重(如上圖)。典禮慶成後由團員自由拍照留念，下圖為本會理事長康英山、副理事長理王四美、李松村、張春法、常務理事李

安鎮、常務監事李林欽、理事陳佶寬、監事楊坤益及秘書長余旺財、副秘書長 莊義成 先生等人合影。



6. 玄天上帝配祀三十六官將由來及道教科儀唱誦示範 CD 發送

中華道教玄天上帝弘道協會經由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許多信眾對於玄天上帝身邊三十六官將由來及主理職司不甚瞭解，本會經道藏等資料多方搜集彙整印製玄天上帝與三十六將帥由來一書，

及針對道教科儀唱誦示範亦錄製 CD 片發送本會團體會員及有興趣信眾

7.舉辦 2008 年玄天上帝信仰文化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

在台灣第一次以「北極玄天上帝」為專題的國際學術研討會，在南台灣順利展開。本研討會是邁進「玄天上帝信仰」的一大進程，更是道教宗教上發展的宏觀契機，以道教的「道」，玄天上帝的「玄」、「法」、「妙」、「渡」、「總樞天機」、「臨制天下」、「生老病死」等豐富的內涵在經典與科儀、信仰與傳播、宗教與文化、藝術與創新，各方學者、專家、高道仙人展開了對話，提出創意新穎啟鑰論古證今的論文，以享讀者與信徒。

本次研討會也開啓了後進的宏觀道教事業，譜出新葉契機，期待學者專家、高道大德能給與指導與鼓勵，為建構「玄武新義」、「玄帝道場」、「道教神玄學研修機構」、「世界玄天上帝聯誼會（聯合會）」而努力。對在內心的深處「動心起念的源頭（玄）」的「主宰」是甚麼樣的「神」？為這個「謎」，作進一步的探討。

本研討會總負責人為玄天上帝弘道協會理事長王四美、居間奔走協調的是張春法副理事長。承辦單位負責人為林右正教授。學術研討會召集人為吳永猛校長，專題演講召集人為李豐楙教授，發展座談會召集人為康英山創會會長。參與人員計有：大陸學者專家 36 人、國際學者 6 人、台灣學者 34 人，專家 23 人、研討會及慶典之信徒信眾約五千人次。共有論文：台灣論文 21 篇、大陸論文 21 篇、國際論文 5 篇，合計 47 篇（另有發展之相關議題約 10 篇供本會參考）。經編審委員會召集人：康英山，編審委員：吳永猛、李豐楙、林右正進行編審結果：論文分四大類：經典與科儀（13 篇）、信仰與傳播（9 篇）、宗教與文化（8 篇）、藝術與創新（13 篇），計 43 篇論文合於四大類收錄於論文集。編審委員會並為此次活動下了結論：「此次研討會及論文集呈現多元與新觀念的置入，並重新思考玄天上帝信仰的可塑性，豐富了玄天上帝意涵的內容與前瞻性，希望能繼續的舉辦」。加上 6 篇序文、4 篇導論與導讀，共約六十二萬餘字。並決定為尊長者閱讀之方便，採用：標楷體、本文 13 號字編印、使用繁體字及符號習慣、彩色照片集中方式編排、以 A4 規格 60 磅（元合企業社更協助升級為 70 磅）模造紙印刷，共 752 頁。而普極道院潘秀玫副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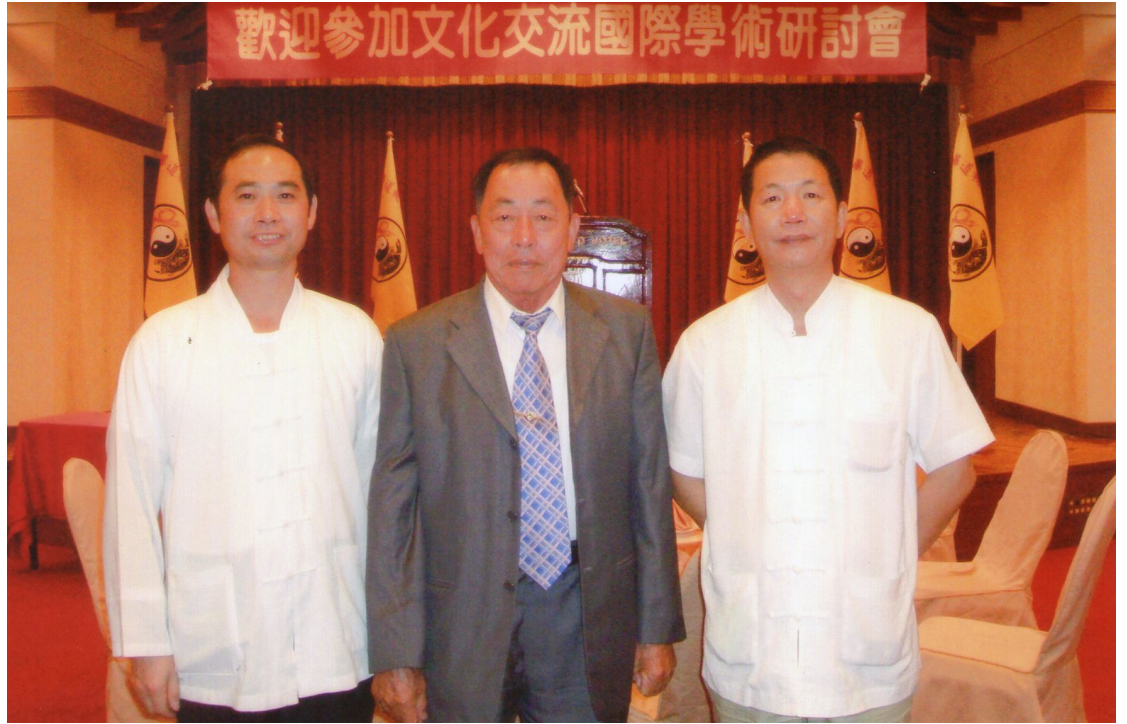
洪武宗老師、秘書康義漢、陳獻宗等協助編校。蔡佑鑫老師製作海報，為玄武之識別盡力。李隆楙教授不但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更為活動留下影像記錄。(以上文字摘錄自論文集黃阿保先生篇後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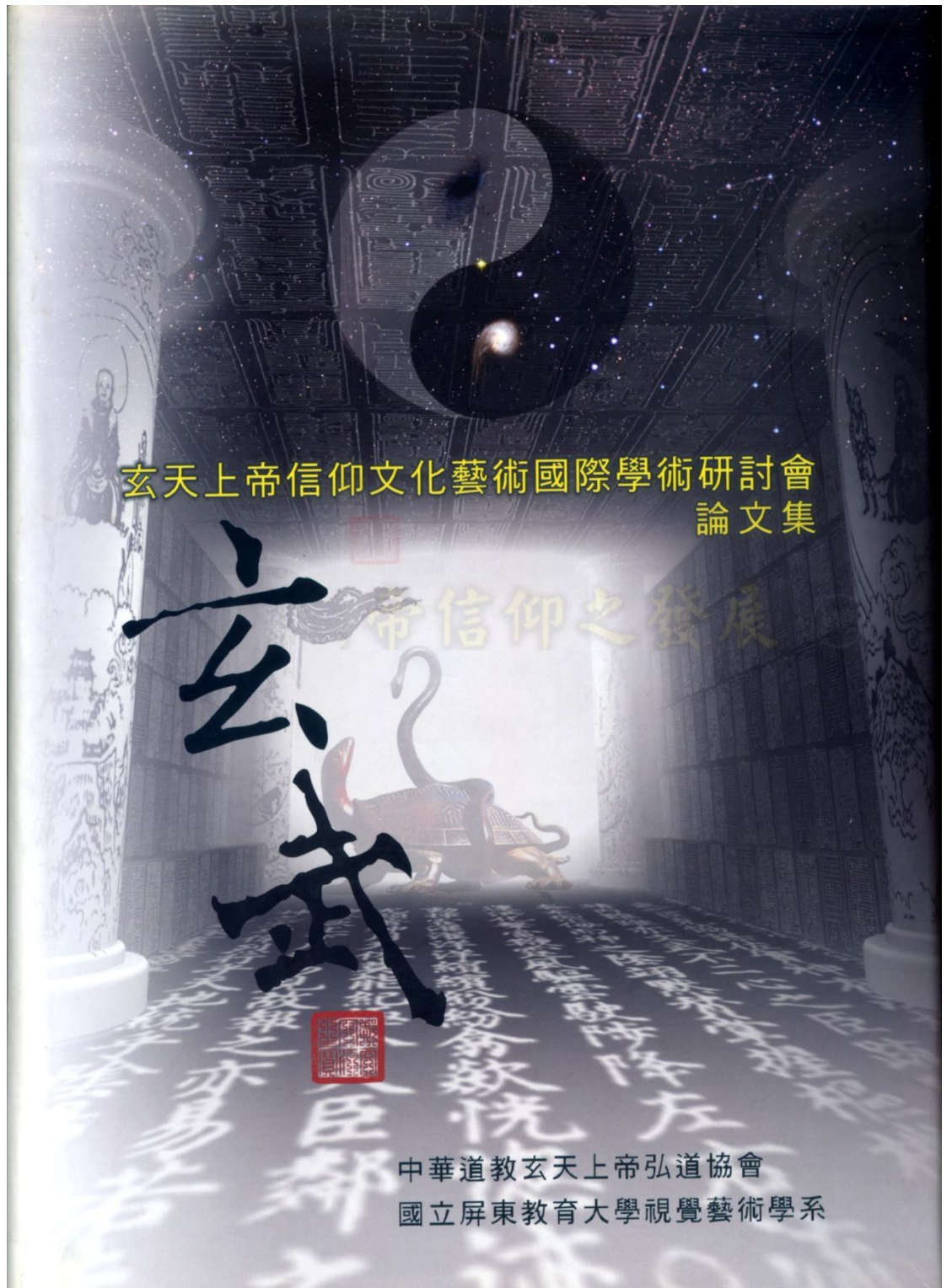
參加論文發表人員團體照



參加論文發表人員團體照



左：中國道教協會副會長張繼禹，中：中華道教玄天上帝弘道協會理事長王四美，右：福建省道教協會會長林舟。



玄天上帝信仰文化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

玄
帝信仰之發展

中華道教玄天上帝弘道協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論文集由中華道教玄天上帝弘道協會於 2009 年 4 月出版。

8.統一「玄天上帝感應靈籤」

籤詩，在我國寺廟文化中已流傳甚久，根據記載，唐末五代即已有之。它不僅僅只是一種占卜的結果與答案，也是人們解決疑難、指引方向的明燈；所以，千百年來抽籤占卜已真實地在百姓的宗教信仰中佔據了極其重要的地位。籤詩除了提供百姓們最佳的精神寄託之外，亦具有民俗心理治療之目地，所以它亦是我國傳統文化內涵中不可忽視的一環，價值實不容等閒視之。人是大自然的一份子，雖秉天之氣而化育成長，然而生命終究是有限的，智慧、能力亦終是有窮的。對自然的浩瀚無垠，天地的幽冥難測，有許多事，不可知，亦無從得，甚至連自身的災難橫逆，亦無從預先掌控以趨吉避凶，於是人類體察自身的渺小，進而對天地自然產生了敬畏懼怕的心理。為祈求生命的寧靜，自然心生虔誠恭謹的崇拜，宗教由是而起。證之史料，人們對神的崇拜當自早古以來即已存在，故而宗教的信仰和情感，似乎是人本性，甚且是任何時代、任何民族的人所共有的。因為它提供人民精神的慰藉，在人類精神生活中是不可缺少的一環。

中國人向來相信「萬物靈應」論，所以一直以來崇信多神，並採取寬容的態度，從不強迫他人採信自己的信仰，亦從不排斥外來的宗教，所以各教徒之間從未因信仰的不同而產生磨擦。台灣是一個信仰相當普遍且盛行的地方，但嚴格而論，絕大多數風行於民間的信仰，普遍缺乏教義規範；宗教經典，甚至沒有固定的儀式。信徒大多選擇自己認可或習慣的方式去膜拜，膜拜的對象也不固定，經常是有什麼需要，就去膜拜專司其職的神明。因此神明在民間信仰中，有著無可替代的神聖地位。

這些神明究竟是如何創造出來的呢？民俗工作者劉還月認為，民間信仰中的神祇可分為天神、地祇及鬼怪三類。天神指天庭中所有的神佛仙人，包括：玉皇大帝、王母娘娘、雷公、風神等。地祇則是相對於天神而言，同樣受人們敬拜的神明，不過這些地祇都是由凡人昇化為神仙者。

雖然各個寺廟膜拜的神明各異，但信徒們仍有些特定的祭祀行為共通的，例如拿香膜拜、擲茭、抽籤、焚燒紙錢…等。俗諺有謂：「跨廟門兩件事，燒香求籤問心事」，這真實地反映了民眾入廟求神的普遍心理。其中，抽籤是針對某事，敬告神明，請求神明指示解決之道，

神明的回應即表示在「籤詩」之中。根據李亦園教授分別在台北松山及彰化鹿港鎮的統計研究，七十七位受訪者中，求神問卜的原因以「命」一項，高居第一位，佔百分之 29.46，「事業」居次，佔百分 26.62，「疾病」第三，佔百分之 17.00，「婚姻」第四，佔百分之 8.21，「遷居」第五，佔百分之 5.52，「考試」第六，佔百分之 3.25。由上面呈現的數據，足見對人生的不確定感，是普羅大眾求神問卜最普遍的理由。然而不管信徒所求何事，籤詩似乎多少都可以給信徒一些指引或慰藉，因此我們可以說，籤詩所反映的其實是人們心中的願望。它除了供人們占卜解決問題的功用之外，尚有民俗心理治療的目的；此外，文中所隱含的教化意義，更負載了傳遞中國傳統道德和社會價值觀的作用。籤詩蘊含的這種社會教化功能相信是其他占卜方式所無法比擬。有鑑於此弘道協會自 2004 年依據道藏，推行使用「玄天上帝四十九感應靈籤」，為配合整體美觀，以籤支、籤詩四十九首及特製籤筒組，籤筒組採八卦形可旋轉，其四面為籤詩盒另四面以龍鳳雕分別刻上玄天上帝感應靈籤、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及所屬宮廟名稱，提供協會會員及奉祀玄天上帝之宮廟使用。（如附圖）

由於台灣地區教育普及，依內政部統計截至 2012 年底止，台灣地區總人口數為 23,315,822 人，15 歲以上人口數 19,904,145 人，而 15 歲以上受教育（即識字）人口 19,562,871 人（男 9,855,727 人、女 9,707,144 人），未受教育（即不識字）人口 341,274 人（男 38,070 人、女 303,204 人），合計識字率佔 98.29%（男 99.62%、女 96.97%），不識字率僅佔 1.71%（男 0.38%、女 3.03%），從統計數字觀之，台灣地區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已高達 98.29%；是以為使靈籤符合普遍化原則，成立經典委員會研究將籤詩設計原僅有聖意及解曰外，將祈求內涵之謀望、家宅、婚姻、失物、官事、人、占病等予以納入籤詩內，讓抽籤者不用透過解籤即能瞭解事象，舉例如下：

玄天上帝感應靈籤組



籤靈應感帝上天玄

解曰： 占家宅人口平安。自身有喜。失物不劫。求財大利。行人有信。 宜事順。求官得位。婚姻可成。六甲生男。田賦大熟。六畜豐旺。	物失	姻婚	宅家	望謀	聖意： 日出扶桑莫里明 貴人喜氣自亨通 求財謀望稱心意 若問求官定有名 第四十三籤 日出扶桑 上吉
	東西古路舊林前 失去踪由在裏邊 死物依然生活動 不須惡恨把人寬	兩下相求無別處 休題年長與年低	如今喜得自投機 正好成婚遇禮儀	福星高照汝家門 些小憂危不必論 人口田畝思歡種 神前多把好香焚	
	病占	人行	事官		
	收病飲水痊可日 除非捨去世間塵	故人久去在天涯 萬水千山未到家 今日賜傳音信至 平安報到免寄愁	是非無故陷平人 何用憂心怯杖刑 自有貴人來喝散 終無因獄不須驚		

關 訓 宮 電話：(03)9583261
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鹿埔路777號

籤靈應感帝上天玄

解曰： 占身不宜出入。失物難尋。與者作福。行人有信。求財遲。小口有災。 六甲豐產。宜事和順。求官未遂。婚姻難合。六畜田賦平熟。	物失	姻婚	宅家	望謀	聖意： 虎出大林須動眾 眾人見了卻疑疑 雖然未必傷人命 亦主虛勞事可知 第二籤 虎出大林 中下
	直教月盡寅申日 纔有傍人說信音	只為當初不小心 貴財已失復何尋	半時相見好容顏 誰料中間一半非 不是婚姻休作對 何如撒手且歸鄉	久淹陋室故更新 爭讓伊家少福祿 不憚虛驚驚怪夢 更防小口及餘人	
	病占	人行	事官		
	有願在心宜早實 免教積熱變脾寒	關中得病靜中安 莫作尋常一例看 聞中得病靜中安 莫作尋常一例看	只好安閑守運時 莫輕官府受鞭笞 勸君休管人間事 惹得愁來悔後遲		

關 訓 宮 電話：(03)9583261
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鹿埔路777號

籤靈應感帝上天玄

解曰： 占家宅有口舌爭。失物不見。官事宜和。求財未遂。求官未遂。病難安持。 行人求至。六甲生女。田賦平熟。六畜豐吉。占身運帶。婚姻可成。	物失	姻婚	宅家	望謀	聖意： 鸞鴦阻隔兩分飛 謀望求財未得時 守舊卻宜休改革 如今進退尚遲疑 第六籤 鸞鴦分飛 下下
	天曹料斷分毫定 衣食隨求不吝身	失卻凡財問聖賢 故今莫把取人嗔	不將年命合相同 勉強求成豈利通 縱若有緣成一處 終須離別各西東	指掌今年百事昌 誰知因小惹災殃 如今若得人財好 服管家神性頗香	
	病占	人行	事官		
	父兒伯叔占男子 患難難沉尙可醫	妻占夫行夫占妻 終朝必定守孤帏 去時多有弟和兄 豈料中途失伴群	休離人曉入難衙 兩邊徒爾結冤家 不如撒手平和去 免得增前叫老爹		

關 訓 宮 電話：(03)9583261
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鹿埔路777號

籤靈應感帝上天玄

解曰： 占家宅小口有災。病者作福。占身忌小口發。失物難尋。行人有信。 求官未遂。田賦平熟。六甲生男。六畜豐吉。占身運帶。婚姻可成。	物失	姻婚	宅家	望謀	聖意： 枯木逢春色欲華 頓然枝盛長萌芽 時人莫作為榮欣 直待春深又吐華 第七籤 枯木逢春 中上
	若還更遲三五日 他人落得得騰光	分明失物在東方 不解追尋空費忙	幾年兀坐沒人招 今日枯枝長嫩條 自是難期千里合 無嫌對面路迢迢	淹留清靜正可誇 福星一點照君家 從今莫聽傍人說 樹正何愁日影斜	
	病占	人行	事官		
	若肯盡心從改過 不教得吾見國圖	無災不肯念彌陀 有病纔思善願多 直待三陽回馬後 忽然衣錦到門階	新事個人舊事成 勸君休發運高能 平心自有靈臺上 此地從來不可登		

關 訓 宮 電話：(03)9583261
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鹿埔路777號

9. 製作道教寶典—玄天上帝經籤

為什麼要念功課經呢？《太上全真早壇功課經序》說：

功課者，課功也。課自己之功者，修自身之道也。修自身之道者，賴先聖之典也。誦上聖之金書玉誥，明自己之本性真心。非科教不能弘揚大道；非課誦無以保養元和。經之為經，是前聖之心宗；誥之為誥，乃古仙之妙法。誦之誠者則經明；行之篤者則法驗。經明則道契於內，法驗則術彰於外。經明法驗而兩全；內功外行而俱有。此是住叢林者之規範，升仙者之梯蹬。宗教經典是人類文明的珍貴資產，世世代代無數人安身立命的指針，可透過經懺的唸誦，進而達到以經懺義理教化人心、淨化社會之功能；為推動正信玄天上帝信仰以達社會教化之目的，由「道藏」節錄出版玄天上帝經懺六冊並錄製錄音帶提供本會會員使用：（如附圖）

第一冊：元始天尊說北方真武妙經及錄製錄音帶

第二冊：洞真太極北帝紫微神咒妙經及錄製錄音帶

第三冊：（一）太上洞淵北帝天蓬護命消災神咒經

（二）玄天上帝說報父母恩重經

（三）真武靈應護世消災滅罪寶懺

第四冊：（一）太上說玄天大聖真武本傳咒妙經

（二）北帝豁落七元經

第五冊：玄門經藏課誦用本

第六冊：北極真武普慈度世法懺十卷

第七冊：玄天上帝救劫寶懺度人真經



10. 慶典科儀之制定

據梁德華道長指出道教科儀的意義：「道教」的教理基礎是「道法自然」，而「道」的存在更是「先天地生」。其「宇宙觀」是思想中心，所以「道教」的儀範是結合天、地、人三界，相信神、鬼論說，肯定「天曰神，地曰祇」。先民時代開始便有祭祀，「祀五方五帝」，說「郊祀之體，所有事上帝」。古時黃帝設天壇以祭日，祈風雨寒暑調順；祭月以禮神明；祭星以渡幽；祭雲以求水旱；山、林、川、澤、河、海的神皆屬地祇，都要祭祀。由以上種種引出道教大小宗教活動，都是有一定規範儀式，這種規範程式的經書叫做科儀，聯同擺設和舉止行動便是威儀。

道教的科儀主要分兩類：祈禱懺悔和濟生度死，得道者超凡入聖，位列仙班；失道者沉淪六道，受苦幽都。整體是設壇演法，誦經行儀，祈求神明感召，福庇蒼生，因派別和傳承不同，各自有威儀的演繹，但奉神和經懺的理念則是一致的。

道壇壇儀和法規是嚴謹有序，壇內神像、香案、法器、經書擺設有定律，袍衣、壇飾有制度，朝神、跪拜、唱誦有秩序，行儀過程中可以體會道教天、地、人三界的宗教理念，更發揮中華民族的尊師重道的禮節和尊卑有序的倫理觀念。

若能時常習誦行儀，便能洗滌人心，在道教思想潛移默化之下，人性便能依遵禮教，除戾安份，人我不爭，互相扶持，社會便可大同，這便是科儀的目的和精神。

綜上所述，道教的科儀看似一個純宗教性的活動和形式，而事實上作為本土宗教的具象形態，道教科儀從功能意義上而言，於教內，是道教徒修身養性的必然行爲；於教外，道教科儀有濟世度人的社會效益。從文化意義上看，道教科儀更隱含有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底蘊。（節錄自道教文化資料庫網站）

從上可看出道教科儀係指宗教活動中一定的規範儀式，透過宗教活動的科儀之參與在肅穆與威儀下即可達到「人性能依遵禮教，除戾安份，人我不爭，互相扶持，社會便可大同。」的精神和目的。唯傳統的道教科儀均極為繁瑣與冗長，似不符現代工商業社會的需求，是以有改革之必要，如何不失其肅穆與威儀而能達到社會教化的目的，弘道協

會經過多年舉辦慶典之經驗，將玄天上帝飛昇得道慶典科儀改進如下，時間約為三十分鐘：

慶祝 北極玄天上帝飛昇得道聯合祝聖大典

一、典禮開始 演奏道樂（迎仙客）

二、排班就位 禮生進壇

（一）主醮者就位（二）陪醮者就位（三）贊醮者就位

三、鐘鼓交鳴 全體肅立（請脫帽）

（一）鐘鳴三響，以迎三清，繼鳴九響三次，以迎三清三境九聖九真九仙之意。

（二）鼓擊，風、雲、雷、雨象徵天地自然變化。

（三）鐘擊四下，為落四御也。

四、主醮獻供，演奏道樂

（一）上香（註：代表無為）

清淨名香 因果最難量 妙香高爇在壇場

金爐瑞氣長 香奉獻 上徹諸聖鄉

（二）獻花（註：代表自然）

閩苑仙花 馥郁影橫斜 金瓶爛漫似蒸霞

枝葉競繁華 花奉獻 控馭聖王家

（三）獻燭（註：代表順化）

五鳳雲燈 瑞彩此日生 金台照出百千燈

諸天悉朗明 燈奉獻 木德與致昌

（四）獻茗（註：代表清淨）

武彝仙品 新春先發花 龍團雀舌共堪誇

玉葉黃金芽 茶奉獻 閩苑真仙家

（五）獻果（註：代表吉祥）

仙園福果 寶樹結成花 摘來奉獻妙堪誇

色艷似蒸霞 果奉獻 朝元仙子家

（六）獻章

龍章鳳篆 寶馬與金錢 雲輿鶴駕備齊全

捧獻聖尊前 章奉獻 乘此樂回駢

五、恭讀祝文，全體俯伏。

六、行三跪九叩首禮

七、恭焚文疏，鐘鼓齊鳴。

（鳴三十六鐘七十二鼓，以五日一風、十日一雨象徵風調雨順）

八、會旗交接，全體鼓掌。

九、恭向 北極玄天上帝行最敬禮。

十、禮成鳴炮，撤班納福。

七、結論

台灣地區宗教分佈概況寺廟佔 78.17%、教（會）堂 21.83%，其中道教在寺廟部份佔 78.48%，可以看出台灣地區之宗教信仰普遍以信仰道教為主；又台灣地區每一縣市均有奉祀玄天上帝寺廟，其中以中、南部居多；可見台灣地區玄天上帝信仰之普遍性，玄天上帝是道教所崇奉的主要神祇之一，也是臺灣民間信仰當中，最受尊崇的男性神祇之一。玄天上帝又有「真武大帝」、「玄天大帝」、「北極大帝」、「開天大帝」、「開天炎帝」、「北極佑聖真君」、「北帝」、「玄帝」…等稱呼，台灣民間則尊稱為「上帝爺」、「上帝公」或「帝爺公」。

從上述的文獻記載及各研究者之研究臺灣的玄天上帝信仰主要是在「奉明正朔」的明鄭時期，隨著早期渡海來台的先民傳入。延續了明帝王崇奉真武神的傳統，隨著明鄭軍民的屯田與拓墾地區的擴大，玄天上帝信仰得以在漢人移民亟需家鄉神慰藉的心理訴求下快速發展。之後，清廷廣泛重視天妃信仰及日治時期受「皇民化運動」的影響，玄天上帝信仰的發展頓挫。直至台灣光復後，玄天上帝信仰才在政治、經濟漸趨穩定後重獲發展的契機。加潤國先生指出宗教普遍具有以下共通性的宗教倫理：一是信仰萬能至上的崇拜對象；二是重視清規戒律的約束作用；三是追求寡欲無為的人生境界。其又指出宗教倫理的有三大社會功能：一、宗教倫理對宗教信徒的行為具有約束作用；二、宗教倫理對社會倫理關係具有一定的維繫和整合作用；三是在調整現代社會倫理關係中，宗教倫理可以發揮其特殊的作用。董芳苑在探討台灣民間信仰的社會功能時，認為台灣民間信仰雖然沒有國際性宗教的「教團」組織，但是卻有以地方廟宇為中心的「祭祀圈」組織，其廟宇的建造與「祭典」的活動，在在凸顯了重要的社會功能，並且影響民間甚鉅。道教信仰在台灣地區所佔比例甚高，尤其玄天上帝更是民間信仰上普遍性的神祇，在台灣地區主祀玄天上帝的廟宇有登記達 517 間，如包括未登記的宮廟想必多以千計，信徒更是無法估算，是以玄天上

帝所發揮的教化與安撫人心的功能，無疑是受到群眾所肯定的。可見其對台灣民間社會所具的影響力，個人謹參考文獻及前研究者研究資料，草成此文冀拋磚引玉，能有更多人能從事玄天上帝的相關研究以饗讀者。

參考書目

1. 黃仲昭，《八閩通志》（臺北：臺灣學生，1987年），頁108
2. 蕭登福，〈玄天上必神格及信仰探源〉，《宗教哲學》，6卷第4期，2000年，頁111。
3. 趙彥衛，《雲麓漫鈔》（板橋：藝文出版社，1965年），頁1。
4. 懷蔭布，《泉州府志》（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2000年），頁115。
5. 黃仲昭，《八閩通志》（臺北：臺灣學生，1987年），頁119。
6. 林藏珍，《漳浦縣志》（同文美記印書局，1928年翻印），頁188-189。
7. 李添春，《台灣省通志稿·人民志宗教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6年），頁249。
8.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1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13種。
9. 王麗雯，〈日據以前台灣真武信仰之源流與發展〉，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2003
10. 鍾智誠，〈清代嘉南地區玄天上帝信仰發展〉，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2006
11. 董芳苑，〈台灣民間信仰之認識〉1983，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2. 董芳苑，〈台灣民間信仰之認識〉2008，前衛出版社